

2024 年度
枣庄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十二）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级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 2、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 3、枣庄市殡仪馆
- 4、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 5、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 6、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5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0.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63.36	五、教育支出	36	4.6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3.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7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2.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20.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0.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10.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10.42	总计	62	3,210.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 210. 42	2, 773. 08		363. 36			73. 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15	0. 15					
20132	组织事务	0. 15	0. 1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 15	0. 15					
205	教育支出	4. 64	4. 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4. 64	4. 64					
2050803	培训支出	4. 64	4. 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571. 85	2, 167. 63		330. 23			73. 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3. 50	723. 5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5. 24	375. 2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00	15.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3. 26	333. 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 13	165. 71		39. 4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42	111.14		2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1	54.57		13.14			
20808	抚恤	16.73	16.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3	16.73					
20810	社会福利	1,504.82	1,140.02		290.81			73.99
2081004	殡葬	395.76	30.96		290.81			73.9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8.25	1,008.2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82	100.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	6.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00	6.00					
20820	临时救助	69.56	69.5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9.56	69.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10	46.1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10	4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9	77.24		11.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9	77.24		11.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5	17.5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7	32.22		11.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7	2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82	101.04		2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2	101.04		2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2	101.04		21.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420.38	420.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0.38	420.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2.88	402.88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50	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210. 42	2, 198. 71	1, 011. 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15		0. 15			
20132	组织事务	0. 15		0. 1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 15		0. 15			
205	教育支出	4. 64	4. 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4. 64	4. 64				
2050803	培训支出	4. 64	4. 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571. 85	1, 982. 67	589. 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3. 50	624. 89	98. 61			
2080201	行政运行	375. 24	375. 2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00		15.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3. 26	249. 65	83.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 13	205. 1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42	137.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1	67.71				
20808	抚恤	16.73	16.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3	16.73				
20810	社会福利	1,504.82	1,135.92	368.90			
2081004	殡葬	395.76	233.00	162.7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8.25	902.91	105.3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82		100.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		6.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00		6.00			
20820	临时救助	69.56		69.5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9.56		69.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10		46.1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10		4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9	8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9	88.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5	17.5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7	4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7	2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82	12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2	12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2	122.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420.38		420.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0.38		420.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2.88		402.88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50		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5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15	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0.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64	4.6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7.63	2,167.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24	7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04	10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20.38		420.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3.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73.08	2,352.70	420.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73.08	总计	64	2,773.08	2,352.70	42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352.70	1,918.17	434.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20132	组织事务	0.15		0.1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5		0.15
205	教育支出	4.64	4.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4.64	4.64	
2050803	培训支出	4.64	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63	1,735.25	432.3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3.50	624.89	98.61
2080201	行政运行	375.24	375.2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3.26	249.65	8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71	165.7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4	11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7	54.57	
20808	抚恤	16.73	16.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3	16.73	
20810	社会福利	1,140.02	927.91	212.11
2081004	殡葬	30.96	25.00	5.9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8.25	902.91	105.3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82		100.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		6.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00		6.00
20820	临时救助	69.56		69.5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9.56		69.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10		46.1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10		4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4	7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4	77.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5	17.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2	32.2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7	2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04	10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04	10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04	101.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4.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8.96	30201	办公费	17.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0.85	30202	印刷费	0.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7.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1.8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14	30206	电费	3.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57	30207	邮电费	1.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	30211	差旅费	13.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3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23	30215	会议费	0.2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24	30216	培训费	12.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20.19	30226	劳务费	3.4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0.99	30229	福利费	1.3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2			
	人员经费合计	1,681.26	公用经费合计					23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0.38	420.38		420.38	
229	其他支出		420.38	420.38		420.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0.38	420.38		420.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2.88	402.88		402.88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50	17.50		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1		5.34		5.34	0.97	6.31		5.34		5.34	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10.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98 万元，增长 2.26%。主要是从部门总体来看，因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等原因，2024 年度预算收支较去年略有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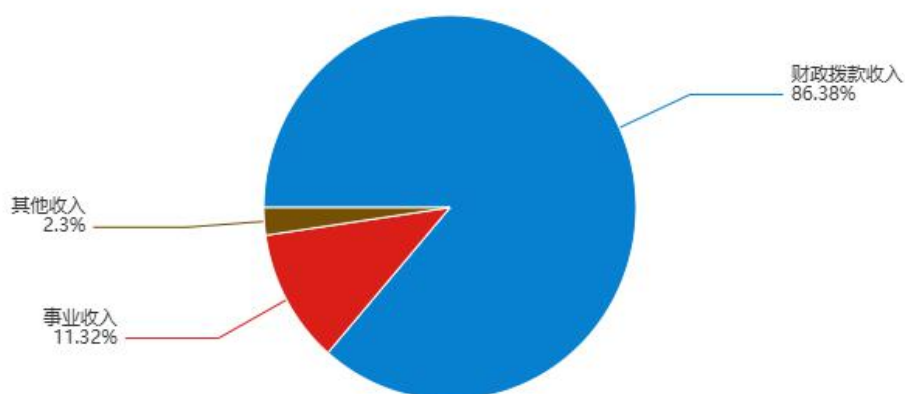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210.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73.08 万元，占 86.38%；事业收入 363.36 万元，占 11.32%；其他收入 73.99 万元，占 2.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773.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9.48 万元，增长 2.95%。主要是从部门总体来看，因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等原因，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较去年略有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363.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82.48 万元，下降 18.5%。主要是我局属事业单位市殡仪馆殡葬服务事业收入减少。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73.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3.99 万元。主要是我局属事业单位市殡仪馆 2024 年有其他单位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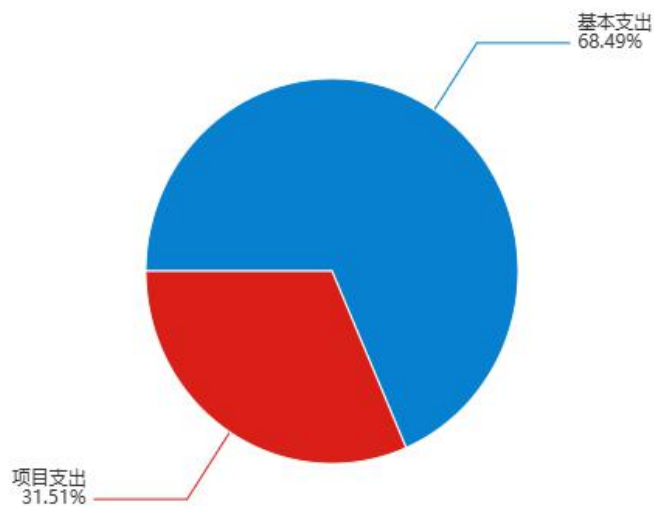
入殡仪馆运行经费补助。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21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8.71 万元，占 68.49%；项目支出 1,011.71 万元，占 31.5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198.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11.62 万元，下降 8.78%。主要是部门内人员调整、退休等原因，相应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1,011.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82.61 万元，增长 38.76%。主要是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新增部分项目。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73.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48 万元，增长 2.95%。主要是从部门总体来看，因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等原因，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较去年略有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2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35 万元，增长 1.18%。主要是从部门

总体来看，因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等原因，2024 年度一般财政拨款支出较去年略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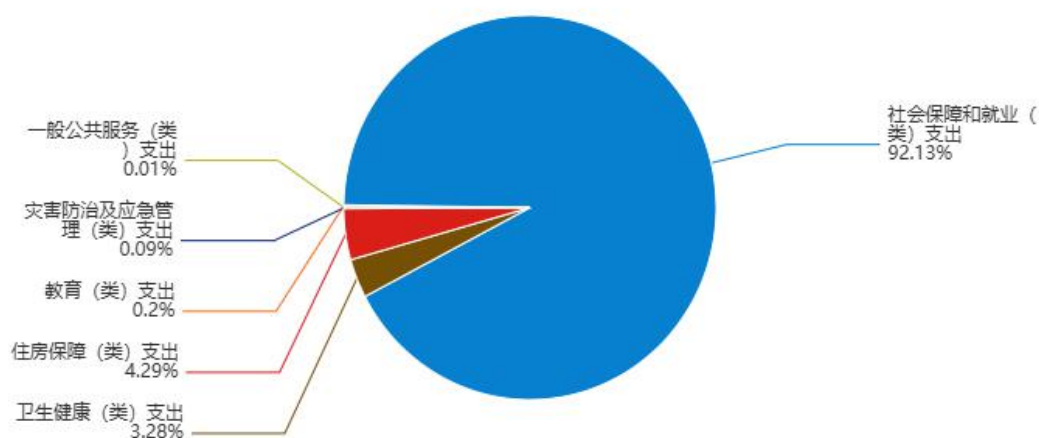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15 万元，占 0.01%；教育（类）支出 4.64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67.63 万元，占 92.13%；卫生健康（类）支出 77.24 万元，占 3.28%；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04 万元，占 4.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 万元，占 0.0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社会福利院年中供养人员增加，相应追加其救济费和护理费；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年中新增“枣慈留香·孤困和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基金”项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年中追加 2024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枣财行指[2024]9 号）。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因人员退休、调整等原因，该项指标剩余，资金已收回。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因机构改革，原卫健部门老龄工作相关职能划转至我局，年中调整追加老龄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枣财社指[2024]54 号）15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派驻人员在重庆市丰都县挂职，根据《关于解决我省扶贫协作干部重庆干部工作经费和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支援[2017]822 号）的相关规定，应当给予挂职当地每人每年 10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扶贫工作的开展。2024 年特申请 10 万元工作经费。挂职

人员于 2024 年 5 月结束挂职，因此该笔预算未执行，由财政收回。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调整等原因，该项指标剩余，资金已收回。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调整等原因，该项指标剩余，资金已收回。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年中追加去世人员一次性丧葬费及死亡抚恤金(枣财社[2024]88 号) 16.73 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年中追加市级规划编制费用用于殡葬设施规划项目

(枣财建指[2024]19号), 2024年度使用5.96万元, 剩余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度。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1,024.59万元, 支出决算为1,008.2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8.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因年中儿童离院等原因生活费有结余, 已被财政收回。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100.82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社会福利院年中追加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年中新增“枣慈留香·孤困和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基金”项目。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6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年中追加残疾人康复预算指标6万元。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73万元, 支出决算为69.5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392.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增

多。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调整等原因，该项指标剩余，资金已收回。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调整等原因，该项指标剩余，资金已收回。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调整等原因，该项指标剩余，资金已收回。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9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调整等原因，该项指标剩余，资金已收回。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年中追加安全生产奖励金（枣财建指[2024]15 号）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18.1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8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20.38 万元，本年支出 420.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因机构改革，原卫健部门老龄工作相关职能划转至我局，年中调整追加“银龄安康”工程项目资金（枣财社指[2024]54 号）120 万元；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年中追加“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以及儿童福利类项目。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社会组织项目资金剩余，已被收回。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费、车辆保险费、年审检测费和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社会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97 万元，主要用于加油费、车辆保险费、

年审检测费和维修费，共计接待 30 批次、16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6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5.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9.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9.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枣庄市儿童福利院业务用车，用于接送院内儿童上学、就医等；枣庄

市殡仪馆公务用车;枣庄市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业务用车;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民政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资金 757.93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4 年度老年人福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以及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市级补助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民政局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2 个项目中,2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单位对于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枣庄市民政局-机关机构运转类项目等 2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机构运转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

年预算数为 31.2 万元,执行数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召开会议、基层调研、外出参加会议、文件印发等工作开展,保障局机关节约高效运转,全面推动民政管理事务有效运行。

2. 枣庄市民政局-民政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01 万元,执行数为 1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召开会议、基层调研、外出参加会议、文件印发等工作开展,保障局机关节约高效运转,全面推动民政管理事务有效运行。

3. 枣庄市民政局-地名勘界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平安边界建设、行政区划研究、“乡村著名行动”专项业务培训、边界文化创新、地名规划、枣庄市行政区划图印制、《枣庄市地名管理办法》施行宣传等地名工作综合业务。

4. 枣庄市民政局-挂职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96 万元,执行数为 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挂职干部补助。

5. 枣庄市民政局-扶贫协作重庆干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民政局派驻人员在重庆市丰都县挂职，根据《关于解决我省扶贫协作干部重庆干部工作经费和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支援[2017]822 号）的相关规定，应当给予挂职当地每人每年 10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扶贫工作的开展。2024 年特申请 10 万元工作经费。挂职人员于 2024 年 5 月结束挂职，因此该笔预算未执行，由财政收回。

6. 枣庄市民政局-养老机构、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星级评定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促进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激发养老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的内生动力，促进国家和省养老服务标准的贯彻实施，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监管长效机制，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养老服务。

7. 枣庄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引导支持儿童类社会组织，加强对全市孤困儿童关爱帮扶，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结转至 2025 年度支付资金。

8.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支持社会组织服务阵地建设、支持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9.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执行数为 1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买孤残儿童护理、康复、教育以及其他等服务项目，保障我市孤残儿童健康成长。

10.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自来水供水工程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0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1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自来水管网铺设到市儿童福利院所在的楼沃村驻地内。

11.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14.46 万元，完成预

算的 88.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饮食、生活、住宿、通讯、衣被、车票、寻亲、医疗救治、临时照料、接领护送、源头治理等救助服务。

12.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机构运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救助管理机构单独列支运转资金的通知规定要求，救助管理站机构运转经费必须足额保障。通过加强站内水、电、天然气、网络系统、物业管理、零星维修等基础工作，进一步保障救助站安全运转，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入站救助基本权益，为其开展食宿、寻亲、照料、护送返乡等基本服务提供基础保障。

13. 枣庄市殡仪馆-运行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0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1 万元，执行数为 15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保障枣庄市殡仪馆正常运行，全力推进殡葬服务改革，为全市殡葬事业提供管理和服务工作，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14.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院内路面翻新铺设沥青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院内路面翻新铺设沥青项目，保障了供养人员的出行安全。

15.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北侧院墙增高加固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北侧院墙增高加固工程。

16.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院完成消防改造项目，保障了供养人员的生命安全，提高了我院为供养人员服务的水平。

17.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青年优选人才补贴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024 年青年优选人才补助经费发放。

18.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2 万元，执行数为 46.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院内护理服务正常运转，满足了供养人员的护理需求。

19.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慈善项目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各类慈善活动，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

20.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慈善项目执行成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慈善项目扩展，救助人数增加，聘用 4 名工作人员，提高慈善活动开展质量，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宣传等工作。

21.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核对系统网络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单位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正常运行和维护。

22.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民政事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正常运转。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 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57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填报日期：2025年2月2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枣庄市民政局-机关机构运转类项目	100
2	枣庄市民政局-民政综合业务费	100
3	枣庄市民政局-地名勘界综合业务经费	100
4	枣庄市民政局-挂职人员补助	100
5	枣庄市民政局-扶贫协作重庆干部工作经费	90
6	枣庄市民政局-养老机构、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星级评定评审费	100
7	枣庄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90
8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发展资金	100
9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购买服务项目	99.9
10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自来水供水工程项目	90.06
11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98.8
12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机构运转费用	100
13	枣庄市殡仪馆-运行经费支出	95.09
14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院内路面翻新铺设沥青项目	100
15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北侧院墙增高加固工程	100
16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消防改造项目	100
17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青年优选人才补贴补助	100
18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	100
19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慈善项目活动经费	100
20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慈善项目执行成本经费	100
21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核对系统网络维护费	100
22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民政事务运转经费	100
23		
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局机关机构运转类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	31.2	31.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	31.2	31.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召开会议、基层调研、外出参加会议、文件印发等工作开展，保障局机关节约高效运转，全面推动民政管理事务有效运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局机关机构运转类项目资金	≥31.2万元	31.2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符合	符合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符合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单位各项工作稳定推进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民政事业发展可持续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1	18.01	18.0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1	18.01	18.0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召开会议、基层调研、外出参加会议、文件印发等工作开展，保障局机关节约高效运转，全面推动民政管理事务有效运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综合业务费用	≤18.01万元	18.01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救助工作、养老评估、儿童、殡葬、流浪乞讨救助等次数	≥10 次/年	10 次/年	15	15	
		时效指标	开展全局救助、养老、社会事务等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民政综合业务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符合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	对民政工作的改善及影响程度	提高	提高	0.00	0.00	
		社会效益	对民政工作的改善及影响程度	改善	改善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民政综合工作水平的持续影响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名勘界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平安边界建设、行政区划研究、“乡村著名行动”专项业务培训、边界文化创新、地名规划、枣庄市行政区划图印制、《枣庄市地名管理办法》施行宣传等地名工作综合业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15 万元	15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市级和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管理范围（个）	≥15 个	15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符合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	加强地名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促进	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服务对象	市政府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挂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6	9.96	9.9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6	9.96	9.9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挂职干部补助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挂职人员项目经费	≤9.96万元	9.96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人数	≥4人	4人	15	15	
		时效指标	挂职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挂职人员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符合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第一书记帮扶村乡村振兴工作等	促进	促进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乡村振兴工作	保障	保障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挂职人员满意度	≥95%	95%	0.00	0.00	
		服务对象	挂职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扶贫协作重庆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10	—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姬伟锋在重庆市丰都县挂职，根据《关于解决我省扶贫协作干部重庆干部工作经费和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支援[2017]822号）的相关规定，应当给予挂职当地每人每年10万元工作经费用于扶贫工作的开展。2024年特申请10万元工作经费。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贫协作重庆干部工作经费	≤10 万元	1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扶贫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扶贫工作开展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符合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东西部协作发展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	促进东西部协作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扶贫协作干部高质量完成扶贫协作工作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星级评定评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激发养老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的内生动力，促进国家和省养老服务标准的贯彻实施，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监管长效机制，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养老服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审费金额	≥30 万元	3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定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200 家	200 家	0.00	0.00	
		数量指标	评定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200 个	200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开展星级评定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评审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符合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评定结果运用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	—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引导支持儿童类社会组织，加强对全市孤困儿童关爱帮扶。				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结转至 2025 年度支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20 万元	2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服务人数	≥3300 人	330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符合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孤困儿童权益保护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全市孤困儿童关爱帮扶影响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爱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社会组织服务阵地建设、支持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金额	≥8 万元	8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社会组织数量	≥20 个	20 个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发展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符合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组织发展规范性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	101	100.9	10	99.90%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	101	100.9	—	99.9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孤残儿童护理、儿童康复、儿童特殊教育、其他服务等服务项目，保障我市孤弃儿童健康成长需要。				购买孤残儿童护理、儿童康复、儿童特殊教育、其他服务等服务项目，保障我市孤弃儿童健康成长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金额	≤101 万元	100.9 万元	8	8	中标金额100.9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人员	≥3 人	3 人	2	2	
		数量指标	厨师	≥1 人	1 人	1	1	
		数量指标	护理人员	≥8 人	8 人	4	4	
		数量指标	司机	≥1 人	1 人	1	1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师	≥1 人	1 人	5	5	
		数量指标	特教老师	≥6 人	6 人	2	2	
		时效指标	项目服务时限	≥1 年	1 年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工作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经济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孤儿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院内孤儿可持续发展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养育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9.99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来水供水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12.09	10	44.78%	4.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12.09	－	44.7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自来水管网铺设到市儿童福利院所在的楼沃村驻地内。				将自来水管网铺设到市儿童福利院所在的楼沃村驻地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来水供水工程改造金额	≤27 万元	12.09 万元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自来水供水工程改造金额	≥27 万元	12.09 万元	8	3.58	自来水供水工程改造管道路线更改，金额减少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水工程项目	≥1 项	1 项	0.00	0.00	
		数量指标	供水工程项目	符合	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自来水供水工程改造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自来水供水工程改造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自来水供水工程改造质量	优	优	0.00	0.00	
		质量指标	自来水供水工程改造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生活条件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生活条件	提升	提升	0.00	0.00	
		社会效益	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生活条件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保障儿童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儿童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儿童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养育儿童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养育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14.46	10	88.05%	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	130	114.46	—	88.0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饮食、生活、住宿、通讯、衣被、车票、寻亲、医疗救治、临时照料、接领护送、源头治理等救助服务。				全年开展街面巡查共 350 次，出动车辆共 734 次，开展站内外救助活动共 379 场次。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共 331 人，其中救助未成年 29 人，医疗救助 35 人，平安护送返乡 95 人，劝离送返职业乞讨 51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130 万元	114.46 万元	8	8	通过加强救助支出内控管理节约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00 人次	331 人次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成本	合格	合格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救助对象生活，推动文明建设	改善	改善	5	5	
		生态效益	构建良好环境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流入我市的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标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00	98.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救助管理机构单独列支运转资金的通知规定要求，救助管理站机构运转经费必须足额保障。通过加强站内水、电、天然气、网络系统、物业管理、零星维修等基础工作，进一步保障救助站安全运转，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入站救助基本权益，为其开展食宿、寻亲、照料、护送返乡等基本服务提供基础保障。				根据年度计划，枣庄市救助管理站完成了本年度水、电、网络等基本费用缴纳、物业管理及门窗水路管道等零星维修，为受助人员夏季采凉、冬季取暖、入站救助提供了硬件环境设施保障，完成年度救助人员，提高了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28 万元	28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促进	促进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00 人次	331 人次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资金	优	优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	优	优	5	5	
		生态效益	构建良好环境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流浪乞讨救助行业可持续发挥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庄市殡仪馆运行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26	221.26	156.79	10	70.86%	7.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21.26	221.26	156.79	-	70.86%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保障枣庄市殡仪馆正常运行，全力推进殡葬服务改革，为全市殡葬事业提供管理和服务工作，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保障枣庄市殡仪馆正常运行，全力推进殡葬服务改革，为全市殡葬事业提供管理和服务工作，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燃料、专用材料	≤65万元	61.78万元	2.5	2.5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用量采购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	≤65.9万元	63.71万元	2.5	2.5	按照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支付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	≤53.5万元	7.22万元	2.5	2.5	本年事业收入减少，经费不足。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印刷费、运输费等	≤36.86万元	24.08万元	2.5	2.5	本年事业收入减少，经费不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燃料费购买次数	≥12次	12次	4	4	
		数量指标	印刷完成率	=100%	0%	2	0	本年度无印刷业务发生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量	≥12人	12人	3	3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次数	≥14次	15次	3	3	保障殡葬业务开展，实际维修次数增加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2 人	2 人	3	3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优	优	7.5	7.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不同丧户的不同殡葬需求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殡葬事业有序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户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5.0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院内路面翻新铺设沥青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院内路面翻新铺设沥青项目				已完成院内路面翻新铺设沥青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面翻新成本	≥16 万元	16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满足供养人员需求	是	是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翻新面积	≥3200 平方米	3200 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按期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符合	符合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成本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供养人员出行安全	保障	保障	5	5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供养人员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北侧院墙增高加固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7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2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北侧院墙增高加固工程				已完成北侧院墙增高加固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北侧院墙增高加固成本	≥27 万元	27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满足供养人员需求	是	是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墙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前按时完工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质量要求	符合	符合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善院内配置	完善	完善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供养人员生命安全	保障	保障	5	5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供养人员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消防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消防改造项目				全院完成消防改造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防改造工程成本	≥9 万元	9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节约成本	是	是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消防改造工程	≥2 个	2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消防法规定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善院内设施配置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满足供养人员需要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生命安全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服务供养人员水平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年优秀人才补贴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	1.3	1.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青年优秀人才补助经费发放				已完成 2024 年青年优秀人才补助经费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青年优秀人才补助经费	≥1.3万元	1.3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满足供养人员需求	是	是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优选人才数量	≥3人	3人	15	15	
		时效指标	2024年优选人才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2024年优选人才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成本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老年福利事业的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人才干部待遇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选人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2	46.2	46.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2	46.2	46.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院内护理服务运转				院内护理服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护理成本	≥46.2 万元	46.2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满足供养人员需求	是	是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人员人数	≥89 人	89 人	15	15	
		时效指标	照料护理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护理服务符合护理标准	符合	符合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成本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院内护理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满足供养人员 2024 年护理需求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慈善项目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各类慈善活动，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				开展各类慈善活动，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慈善项目活动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慈善活动、会 议等次数	≥4 次	4 次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慈善活动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慈善活动开展质量 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慈善工作参与 面，提高群众知晓 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全市慈善事业 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慈善项目执行成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慈善项目扩展,救助人数增加,聘用4名工作人员,提高慈善活动开展质量,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宣传等工作。				慈善项目扩展,救助人数增加,聘用4名工作人员,提高慈善活动开展质量,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宣传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慈善项目执行成本经费	≤3万元	3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4人	4人	15	15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及时发放、缴纳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足额发放、缴纳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宣传等工作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慈善活动开展质量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核对系统网络维护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正常运行和维护				保障我单位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正常运行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核对系统网络维护费	≤2万元	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系统数据专线	≥3条	3条	15	15	
		时效指标	核对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安全稳定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经济核对为精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信息支撑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精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升社会救助准确性,提高公信力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民政事务运转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保证单位 正常运行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困难群众，促 进社会和谐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东方三维（北京）咨询有限



项目主评人：

王立军

2025 年 9 月

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市民政局、“五区一市”民政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以及各区（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预算安排（万元）	11,885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1,87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9%）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和临时救助政策实施，严格执行救助补助标准，有效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改善孤困儿童的生存、发展条件，解决城乡居民各类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二）主要指标 产出指标：各类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各项补助救助标准；按不低于上年的规定标准值，确认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区（市）比例$\geq 95\%$；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geq 95\%$；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geq 90\%$； 效益指标：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geq 88\%$。	
三、实施成效	
（一）加强动态监测，兜牢民生底线 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落实社会救助“三主动”工作机制，坚持“大数据+铁脚板”相结合，充分发挥省民政厅动态监测预警反馈数据作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组织镇（街）有针对性入户走访或电话调查，充分识别救助对象，做到困难群众早发现、早救助。2024 年全市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7.02 万人、城乡特困人员 1.45 万人、残疾人两项补贴 9.9 万人、孤困儿童生活补助 0.4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3,566 人次，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二）优化救助流程，提高救助质效 一是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将低保等 10 类社会救助事项申请环节文书统一规范为“申请困难人员救助”主题集成服务申请表，实行一次申请授权、一次调查核对、一次审核确认，实现多项救助集成互补。持续优化“1224”便民服务举措，将社会救助受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2 个工作日，提高救助效率。 二是提升办理质效。聚焦救助申请疑难问题，创新实施“提级复审”和“一事一议”工作机制，组织各级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会商研讨难点堵点问题，切实解决急难救助个案。2024 年共审核有关案例 450 余例，将 700 余人纳入保障范围，切实维护了困难群众基本权益。 （三）创新救助机制，拓展申请途径 一是推广“困难群众救助·集中帮办日”活动。镇（街）每月固定 1 天为“困难群众救助·集中帮办日”，将社会救助受理咨询窗口由服务大厅搬到田间集市，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现场受理救助申请。2024 年全市共开展活动 519 场，接受业务咨询 1.4 万余次，现场受理救助申请 2,300 余人次。	

二是开发“枣救助”小程序。对 11 个部门 34 条救助帮扶政策进行集中宣传，植入语音视频方便群众理解应用，同步链接“爱山东”APP，实现助困、助残、助老、助医、助学、助业、助居、法律援助等 8 类帮扶政策扫码知晓、救助申请在线办理，提高政策知晓度。 （四）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救助监管能力 市民政局打造“枣救助”工作品牌，相继被山东改革专报、山东政务信息、枣庄市改革动态刊发；滕州市、台儿庄区被确定为全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山亭区“亭温心”社会救助品牌入选 2024 年全省社会救助品牌首批推介；1 个案例荣获 2024 年度全省社会救助领域优秀创新案例。 加强服务类救助监管工作，申报“服务类救助监管能力提升建设”课题，中榜省民政厅“揭榜挂帅”项目。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救助资金发放不及时，部分资金管理不规范 一是滕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供养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部分月份发放不及时，存在跨月情况，如 8 月份发放 7 月救助资金，10 月发放 9 月资金，11 月发放 10 月资金，12 月发放 11 月资金。截至 2024 年底，仅发放 1—7 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8—12 月未发放到位。 二是薛城区、台儿庄区、滕州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未使用“一本通”系统拨付，不符合《关于贯彻财办〔2020〕3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农〔2021〕51 号）“到 2023 年，全省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本通’方式发放”的规定。 三是滕州市以“各镇（街）人口为基数，每万人 1 万元”的标准核算备用金额度，现场查看部分街道备用金结余额度偏大，如北辛街道、荆河街道、龙泉街道超出备用金核定额度 10 万元以上，结余较多，造成财政资金低效运行。 2. 制度更新、制定不及时，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 一是制度更新、制定不及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枣民字〔2018〕105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因上级未更新临时救助相关政策，截至评价日市级尚未制定接续政策。部分区（市）未制定或转发“提级复审”或“一事一议”相关机制，如山亭区、薛城区、滕州市。 二是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 （1）各区（市）均存在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未附照片，低保人员审批表未签署镇（街）初审意见、区（市）审核意见、申请审批时间；特困人员档案内未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承诺书核对授权书》，部分档案未附供养协议，审核审批时间早于经济状况核查报告时间；困境儿童申请审批表未勾选是否享受低保、未填写低保证号等。 （2）部分区（市）存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临时救助申请超期审核情况。如：山亭区临时救助申请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镇（街）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薛城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时间为 3 月 4 日，审核通过时间为 3 月 28 日，超过 12 个工作日。 （3）高新区未开展“提级复审”或“一事一议”工作；山亭区、薛城区未建立抽查台账，低保人员抽查复核比例不明确；山亭区、滕州市仅提供镇（街）监督检查照片，未见检查通知、问题及整改资料，高新区未提供对镇（街）监督检查方面的资料，如对镇（街）救助热线、救助业务档案和工作台账抽查方面的资料。 3. 信息实时共享机制不完善，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有待提升 各区（市）均存在救助资金错发漏发、应停未停等情况，全年共计追缴资金 39.13 万元，其中山亭区 0.74 万元、市中区 0.4 万元、薛城区 14.12 万元、台儿庄区 12.26 万元、高新区 0.16 万元、峄城区 2.25 万元，滕州市 9.2 万元（另外 2.14 万元待追回）。主要原因： 一是困难群众资格认证和动态复核机制存在短板。 （1）信息共享不及时。各区（市）虽已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比对机制，但部门间数据传递存在滞后性，无法实现实时共享。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如就业变动、收入增加、房产购置）、人口变动（如外省死亡、户籍迁出）、法院判离婚等关键信息不能被及时获取和更新，且与监狱、

公安系统的数据共享不充分，服刑人员信息无法同步至预警监测系统，导致部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仍在享受救助待遇。

（2）经济核查系统不完善。当前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银行存款、保险产品等）缺乏有效的核对手段，家庭收入主要依赖个人申报，难以精准核实家庭实际收入和财产状况，存在隐瞒收入、错报财产等情况，给资格认定带来困难。

（3）动态复核机制低效。动态复核工作多依赖基层工作人员入户排查或救助对象主动申报，基层工作人员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的跟踪不及时，且因工作疏忽，时常出现系统操作遗漏、信息录入错误等问题，影响复核工作质量。

二是基层救助服务能力薄弱。

（1）人员配备不足。部分镇（街）的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工作仅由一人负责，需同时承担救助对象识别、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等多项业务，工作量极大，难以兼顾效率与质量，易出现操作失误。

（2）激励机制缺失。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需承担入户核查、信息收集、政策宣传等重要工作，但目前未对其给予适当补助，导致协理员积极性不高，部分工作流于形式，影响基层救助的落实效果。

4.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高，自主入住意愿偏低

2024 年全市失能集中供养率平均为 27.74%，其中山亭区为 16.48%、市中区 34.01%、薛城区 17.60%、峄城区 38.22%、台儿庄区 47.06%、滕州市 17.12%、高新区 23.68%，均未达到《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并保持在 60%以上”的要求。主要原因：政策宣传不到位，受传统思想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机构养老方式接受度不高，集中供养意愿不强。

5. 绩效目标不够量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市级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未根据各类困难群众补贴标准设置“单位成本”；数量指标值设置为“应保尽保”，未根据困难群众规模进行量化。

二是各区（市）绩效目标均不够量化，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不能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绩效指标存在以下问题：

（1）指标设置不全面：高新区仅对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群体设置了绩效指标，未涵盖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儿童生活补贴等实施内容。

（2）仅设置“总成本”，未明确项目“单位成本”；市中区、台儿庄区数量指标未根据辖区困难群众规模进行量化；部分区（市）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发放及时率”“补贴发放及时性”，未明确具体时间节点，不具有约束性。

（3）指标值设置保守：薛城区个别数量指标值设置偏低，不具备可考核性，如“累计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值“≥335 人次”实际完成 10,252 人次；“累计农村特困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值“≥1,650 人”实际完成 17,861 人。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建议市民政局定期对各区（市）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督导，全面掌握资金执行情况，通过向区（市）政府下发提醒函、按月调度通报、实地督导等措施，督促有关区（市）限期整改落实，确保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按照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原则，对发放不及时不到位，提醒后仍未及时整改的区（市）加强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依据，倒逼各区（市）按时、按量拨付资金。

二是滕州市民政局应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共同研究问题、完善措施，形成救助合力，确保资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是各区（市）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财办〔2020〕3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农〔2021〕51 号）精神，将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纳入“一本通”系统发放，确保资金发放流程的规范化和透明化。

四是建议滕州市民政局重新调整临时救助备用金核定方法，根据各镇（街）实际需求和财政状况合理确定备用金额度，可采取“基数+动态需求”的方法，以镇（街）上年度临时救助实际支出

金额为基数，结合本年度困难群众规模变化、救助扩围等因素，按±20%的幅度调整核定，确保备用金额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同时，加强备用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调度，镇（街）按月或按季报送备用金使用情况，对结存超过6个月未使用的备用金，及时下调额度，年底重新核算基数，差额收回国库统筹使用，避免资金长期沉淀。

2. 更新完善各项管理机制，加强救助过程监管

一是市民政局遵循“问题导向、程序合规、衔接顺畅”原则，及时制定临时救助接续政策。结合近年来临时救助工作实际，优化救助标准、简化审批流程、细化临时救助适用范围，征求各区（市）政策相关方意见后正式印发实施，确保临时救助政策有效衔接，救助工作有据可依。

二是各区（市）应积极响应，及时制定或转发“提级复审”或“一事一议”等相关机制，加强对镇（街）救助工作的监管和协调。对于经镇（街）审核确认不予纳入或退出救助保障的个案，按一定比例进行提级复审。针对情况较为复杂、现行救助政策无法覆盖及“疑难杂症”的个案，及时汇总并召开“一事一议”专题会议，个性化破解救助难题。从源头上筑牢基本民生底线，确保社会救助工作更加精准高效。

三是针对档案资料不完善问题，各区（市）应加强对镇（街）档案的监督检查力度，要求镇（街）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补充完善缺项、漏项，确保申请、审批、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公示公开等资料齐全完整，提高档案的规范性。同时，各区（市）可组织各镇（街）进行档案互查，发现彼此在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相互学习、借鉴优秀经验，促进整体档案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是针对申请超期审核问题，相关区（市）应建立严格的审核时限跟踪机制，对临近超期或已超期的申请进行实时预警和催办，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明确各类救助申请的审核时限要求，提高低保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能力，并对超期审核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强化经办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救助效率。

五是各相关区（市）要组织专门力量，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镇（街）救助热线、救助业务档案、工作台账、公示公开等进行全面抽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社会救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3. 加大信息共享力度，提升基层救助服务能力

一是健全信息实时共享与动态复核机制。

（1）搭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确保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变动等关键信息能够实时更新和共享。加强与监狱、公安系统的数据对接，将服刑人员信息同步至预警监测系统，及时停发不符合条件人员的救助待遇。

（2）优化经济核查系统功能：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加大与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推动不动产登记、公积金养老金缴纳、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比对；完善异地协同查询核对机制，及时办理核对请求；联合金融监管部门，推动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与核查系统数据互通，实现对救助对象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保险保单等金融资产的自动核查，减少个人申报误差，提升经济状况认定的精准度。

（3）完善动态复核流程：建立“系统预警+入户核查+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动态复核模式，减少对人工排查的依赖。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每季度自动生成需复核人员名单，由基层工作人员针对性入户核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救助对象的家庭状况进行抽查评估，确保复核结果真实可靠。同时，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减少操作失误。

二是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1）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根据镇（街）救助对象数量、工作任务量，合理配备专职救助工作人员或社会工作者，明确岗位职责，避免一人多岗、工作过载的情况。

（2）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方式，配备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将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协理员的工作完成质量、入户核查准确率、信息收集完整性等进行绩效考核，实行“按劳分配、优绩优酬”，充分调动协理员的积极性。同时，定期组织协理员开展业务培训，重点进行案例分析和经验介绍，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政策的理解和把控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各区（市）民政局要引导鼓励社会救助对象诚信申报，对故意隐瞒信息、骗取救助资金的对象，纳入信用黑名单，依法追缴资金，并限制其后续救助申请资格，维护社会救助工作的严肃性。

4. 动员失能分散供养对象集中管养，提升集中供养机构服务质量 一是各区（市）积极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入户走访行动，全面摸底排查，根据人员住房、用水、用电、基本生活用具、自理能力、照料护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掌握所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年龄结构、评估结果、患病类别、供养意愿、供养需求等详细信息，制定个性化的集中管养方案。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如社区宣传、入户告知等，推介集中供养的优势和政策内容，提高失能、半失能、75 周岁及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其家属对集中供养方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三是提升集中供养机构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为失能特困人员提供更加专业、细致、贴心的照料服务，增强其入住意愿。同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参观、入住体验等多种方式，积极动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机构，提升集中供养率。 5.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一是各区（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提高编制质量。根据测算的救助规模、救助标准，量化年度绩效目标，能够明确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并与预算资金额度相匹配。 二是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成本指标方面，依据困难群众补贴类型，分别设置“单位成本”指标，指标值需结合上年度实际补贴标准和本年度提标比例确定，确保与补贴政策精准匹配，同时为后续资金分配和成本管控提供依据；数量指标方面，根据困难群众类型进行细化，基于各区（市）困难群众动态数据库，结合上年度实际保障人数、本年度扩围幅度、政策覆盖范围等因素，测算并设置具体量化值，确保指标值兼具挑战性与可实现性；时效指标方面，调整“资金发放及时率”“补贴发放及时性”等无时间约束的表述，明确具体时间节点，如“每月 10 日前完成低保补贴发放”，确保时效指标可考核、可追溯。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9.48	79.00%
过程	28.00	21.89	78.18%
产出	30.00	28.04	93.47%
效益	30.00	23.25	77.50%
合计	100.00	82.66	82.66%
绩效评价得分：82.66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2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5
（三）指标分析	17
四、项目实施成效	37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六、相关建议	43

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枣庄市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出台了《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14〕79号）等制度，明确了社会救助对象和种类、申请受理和实施流程，并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特困人员给予供养，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2.项目主要内容

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包含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临时救助 5 个方面。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救助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实施内容：按月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

救助标准：2024 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941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824 元。

救助程序：个人申请→镇（街）受理→审核（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书面批准→区（市）民政局备案→发放资金

（2）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救助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实施内容：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的，按月向其发放生活保障金，照料护理费按照分散供养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受委托的机构和监护人；集中供养的，按月向供养机构支付生活保障金和照料护理费。

救助标准：2024 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1,255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1,072 元。各区（市）发放标准见表 1。

表 1：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

类型	滕州市	薛城区	市中区	高新区	山亭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	212 元/人/月				190 元/人/月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	353 元/人/月				316 元/人/月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	705 元/人/月				632 元/人/月		

救助程序：个人申请→镇（街）受理→审核（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书面批准→区（市）民政局备案→发放资金

（3）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救助对象：具有枣庄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困难残疾人。具有枣庄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等重度残疾人。

实施内容：按月向救助对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救助标准：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 189 元/人/月，三、四级 142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 170 元/人/月，二级 142 元/人/月。

救助程序：个人申请→镇（街）受理、审批→公示→区（市）民政局备案→发放资金

（4）孤困儿童生活补助项目

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

实施内容：集中供养的孤儿，按月支付给供养机构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按月向其发放基本生活费。孤困儿童成年后仍在学校就读的，继续按月向其发放基本生活费。

救助标准：2024 年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 2,353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基本生活费 1,882 元/人/月；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1,332 元/人/月。

救助程序：个人申请→镇（街）受理、审批→区（市）民政局备案→发放资金

（5）临时救助项目

救助对象：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枣庄市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枣庄市户籍人口。

实施内容和救助标准：分为支出型临时救助、急难型临时救助、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按照个人自

负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5—12 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4—6 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 4,000 元。

急难型临时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临时救助。

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和适度提高救助额度的原则执行。

救助程序：支出型临时救助，个人申请→镇（街）受理、审核（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审批→区（市）民政部门备案→发放资金；急难型临时救助，镇（街）、区（市）民政部门在 24 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按照“一事一议”程序执行。

3.项目实施情况

（1）各部门职责

①枣庄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为该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困难群众救助的组织和督导工作。包括立项申请、预算申报，参与预算资金的分配，对各区（市）开展情况进行日常指导、调度、专项调研等。

②各区（市）民政局为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困难和重度残疾人救助工作；监督指导镇（街）做好困难群众认定工作，公示社会救助统计信息。

③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等工作，定期对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变化调整保障类别和补助标准，清退不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社会救助对象的入户调查、公开公示和民主评议等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社会救助长期公开栏，及时公开社会救助对象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项目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拟定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党组会议通过后，提交至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分配下达资金，并向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备案。

各区（市）民政局按照各类困难群众认定办法和救助标准组织实施，按月发放救助资金。

（3）项目付款流程

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后，将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拨付至各区（市）财政局。区（市）财政局每月根据民政局审

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以下简称“一本通”）系统或代理金融机构足额发放到申请人账户。集中供养的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至机构账户。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市级批复预算资金 11,885 万元，共分四次下达。实际支出 11,871.91 万元。各区（市）资金分配和支出情况见表 2。

表 2：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和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各区（市）	枣财社指（2023）155 号		枣财社指（2024）43 号		枣财社指（2024）86 号		枣财社指（2024）71 号	
	预算指标 金额	实际支出	预算指标 金额	实际支 出	预算指标 金额	实际支 出	预算指标 金额	实际支 出
市中区	1,100.00	1,100.00	55.40	55.40	1.20	0.00	——	——
薛城区	988.00	988.00	48.80	48.80	0.68	0.00	——	——
峄城区	1,536.00	1,536.00	76.40	76.40	3.00	0.00	——	——
台儿庄区	1,500.00	1,500.00	80.50	80.50	1.54	1.54	——	——
山亭区	2,192.00	2,192.00	110.00	110.00	1.20	0.00	——	——
滕州市	3,754.00	3,754.00	199.30	199.30	3.42	0.00	——	——
高新区	210.00	210.00	9.40	9.40	0.26	0.00	——	——
枣庄市社会福 利院	——	——	10.20	6.87	——	——	2.00	2.00
枣庄市儿童福 利院	——	——	——	——	——	——	1.70	1.70
合 计	11,280.00	11,280.00	590.00	586.67	11.30	1.54	3.70	3.7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和临时救助政策实施，严格执行救助补助标准，有效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改善孤困儿童的生存、发展条件，解决城乡居民各类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2.年度目标

年度对各类需救助人员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严格执行救助补助标准，确保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年度绩效目标见表3。

表3：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11,8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特困人员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应保尽保
		孤困儿童生活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救助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按规定标准值，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区（市）比例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对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项目资金涉及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市民政局、“五区一市”民政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区（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3.评价范围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批复资金 11,885 万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包括救助补助人员资格审查程序、补贴标准执行和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救助补助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考察。

2.评价重点

（1）决策方面，重点关注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进行了救助人员摸底调研，资金分配是否参考救助人数、各区（市）财力、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2）过程方面，重点关注预算执行情况，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有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管理制度和工作细则是否健全，审核认证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应发未发、应停未停、重复发放和漏发错发等问题，监督措施是否有效等。

（3）产出和效益方面，重点关注各项救助补助是否应补尽补，补贴发放是否合规、及时，政策宣传是否到位，项目实施是否减轻了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提高了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等。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设定，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8个三级指标，围绕救助补助资金特点设置了“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救助补助发放实际完成率、发放合规率、审批和救助及时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各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12分，过程28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

4.评价标准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分区（市）评分和综合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即对各区（市）分别评分，并根据得分情况进行排名。然后，结合各区（市）评价情况和资金占比，对项

目整体采取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前期准备、试点评价、评价实施、报告撰写、档案归集五个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8月6日—8月12日）

①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东方三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现场调研、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人员分工见表4。

表4：绩效评价人员分工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甘信厚	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主评人，负责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遴选专家，对小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全程参与并监督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为评价工作提供必要支持；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李 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徐亚南	初级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陈家晴	初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张士英	初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王 磊	高级工程师	业务专家，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曹亚娜	外聘专家/高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对项目支出的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吕学永	中级经济师/注册价格 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②工作组拟定资料清单，收集、审核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试点评价阶段（8月13日—8月15日）

开展项目预评价，抽取1~2个区（市）对评价方案进行校验，论证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根据试点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

（3）组织实施阶段（8月16日—8月31日）

①组织专家对各区（市）进行现场调研，因审核认证权限下放至镇（街），评价工作组在各区（市）抽取2个共计14个镇（街）进行实地踏勘、入户调查。详见表5。

表 5：项目现场调研地点统计表

序 号	区（市）	现场调研地点
1	山亭区	山城街道、鳊城镇
2	市中区	矿山街道、税郭镇
3	薛城区	常庄街道、陶庄镇
4	峄城区	底阁镇、古邵镇
5	台儿庄区	运河街道、马兰屯镇
6	滕州市	东郭镇、级索镇
7	高新区	兴仁街道、兴城街道

核查财务资料、申请审批资料，查阅山东数字民政系统、

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组织开展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采集信息，并进行分析、处理，完成《工作底稿》撰写。

②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and 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初步结论。

（4）报告撰写阶段（9月1日—9月15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提交至市财政局并接受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阶段（9月16日—9月20日）

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66 分（详见表 6），评价等级为“良”。

表 6：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9.48	79.00%
过 程	28.00	21.89	78.18%
产 出	30.00	28.04	93.47%
效 益	30.00	23.25	77.50%
合 计	100.00	82.66	82.66%
评价等级	良		

备注：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分别评分，其中山亭区、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高新区评价等级为“良”，滕州市为“中”。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各区（市）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 分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60	1.60	2.00	1.60	2.00	1.6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20	1.20	2.00	1.20	2.00	1.20	1.20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 分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2.99	2.99	2.99	2.99	3.00	2.99	2.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6.00	5.00	6.00	5.00	4.00	6.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00	4.00	3.00	4.00	4.00	3.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5.00	7.00	4.00	8.00	9.00	9.00	6.00
产出	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58	2.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临时救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合规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合规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合规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临时救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时效	审批及时率	2.00	1.60	2.00	1.20	2.00	2.00	2.00	2.00
		救助及时率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1.00	6.00
	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临时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指标名称			指标 权重	得 分						
				山亭 区	市中 区	薛城 区	峄城 区	台儿 庄区	滕州 市	高新 区
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 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 消费支出的比例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 员集中供养率	4.00	1.00	2.00	1.00	2.00	3.00	1.00	2.00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 担	4.00	3.71	3.75	3.72	3.71	3.89	3.70	3.67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 策知晓率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 水平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满意度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 益群众满意度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 残疾人满意度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 益儿童满意度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满 意度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合 计			100.00	81.50	85.94	80.31	86.90	89.29	78.47	85.26
区（市）得分排名				5	3	6	2	1	7	4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分值较低的区（市）扣分原因主要是工作机制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档案资料不规范，救助资金拨付不及时，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低等。

（三）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指标分析围绕市级整体绩效情况展开，各区（市）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详见附件 2。

1.决策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48 分，得分率 79%。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20	6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20	6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70	8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38	69.00%
小 计		12.00	9.48	79.00%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以及《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14〕79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市民政局“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等职能职责相匹配。该项目是政府重要民生工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年初由市民政局进行预算资金需求测算，制定资金绩效目标，编制预算安排建议，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决议后，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报市人大审议批准后，下达预算指标文件，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民政局编制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设置较合理。各区（市）民政局均根据项目内容，结合本区（市）实际，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但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级层面，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成

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未根据各类困难群众补贴标准设置“单位成本”；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应保尽保”，未根据困难群众规模进行量化。

区（市）层面，各区（市）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

A.指标设置不全面：高新区仅对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群体设置了绩效指标，未涵盖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贴等内容。

B.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除薛城区外，其他区（市）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未明确项目“单位成本”；市中区、台儿庄区数量指标未根据辖区困难群众规模进行量化；部分区（市）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发放及时率”“补贴发放及时性”，未明确具体时间节点，不具有约束性。

C.指标值设置保守：薛城区个别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偏低，不具备可考核性，如“累计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值“ ≥ 335 人次”实际完成 10,252 人次；“累计农村特困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值“ $\geq 1,650$ 人”实际完成 17,861 人。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市级层面：市民政局根据山东数字民政系统、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以及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的全市困难

群众救助规模，结合枣庄市救助补助标准和市级财权、事权划分及各区（市）上报的资金需求，对市级资金进行预测，测算依据较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区（市）层面：山亭区、峄城区、滕州市、市中区均存在预决算差异较大的问题，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市级层面：市民政局严格按照《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各区（市）资金需求、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经与市财政局沟通后，按照财力因素占 80%、绩效因素占 20% 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根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要求，将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正式报送市财政局，并向省民政厅、财政厅备案。

区（市）层面：资金下达后，各区（市）统筹考虑各级资金下达额度、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和标准进行资金分配，分配额度较合理，但山亭区、市中区、峄城区、滕州市、高新区未提供“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会议纪要，资金分配决策程序不规范。

2.过程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1.89 分，得分率 78.18%。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9。

表 9：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2.99	99.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5.11	85.17%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39	84.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7.40	61.67%
小 计		28.00	21.89	78.18%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

2024 年市级预算批复 11,885 万元，实际到位 11,8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1,87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9%。各区（市）执行情况见表 10。

表 10：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各区（市）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执行 金额	预算执 行率
	枣财社指 （2023） 155 号	枣财社指 （2024） 43 号	枣财社指 （2024） 86 号	枣财社指 （2024） 71 号	小计		
市中区	1,100.00	55.40	1.20	——	1,156.60	1,155.40	99.90%

各区（市）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执行 金额	预算执 行率
	枣财社指 （2023） 155 号	枣财社指 （2024） 43 号	枣财社指 （2024） 86 号	枣财社指 （2024） 71 号	小计		
薛城区	988.00	48.80	0.68	——	1,037.48	1,036.80	99.93%
峄城区	1,536.00	76.40	3.00	——	1,615.40	1,612.40	99.81%
台儿庄区	1,500.00	80.50	1.54	——	1,582.04	1,582.04	100.00%
山亭区	2,192.00	110.00	1.20	——	2,303.20	2,302.00	99.95%
滕州市	3,754.00	199.30	3.42	——	3,956.72	3,953.30	99.91%
高新区	210.00	9.40	0.26	——	219.66	219.40	99.88%
枣庄市社 会福利院	——	10.20	——	2.00	12.20	8.87	72.70%
枣庄市儿 童福利院	——	——	——	1.70	1.70	1.70	100.00%
合计	11,280.00	590.00	11.30	3.70	11,885.00	11,871.91	99.89%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A.资金使用方面：各区（市）均能按照《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将市级资金统筹用于各项救助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资金审批方面：各区（市）每月将镇（街）报送的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名单和金额，与“数字民政”“一本通”系统进行比对核实后，向区政府、区管委会或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批示后予以拨付，审批程序规范。

C.资金拨付方面：薛城区、台儿庄区、滕州市特困分散供

养照料护理费未使用“一本通”系统拨付，不符合《关于贯彻财办〔2020〕3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农〔2021〕51号）“到2023年，全省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本通’方式发放”的规定。

D.临时救助资金管理：

薛城区临时救助资金由区级管理，各镇（街）先行垫付救助资金，事后镇（街）将临时救助申请资料提交至区民政局审核报销，区民政局根据救助额度一次性拨付至镇（街）账户。

其他区（市）实行备用金管理制度，区（市）民政局预拨资金至各镇（街），用于日常救助，3,000元及以下小额临时救助，由各镇（街）负责审批，超过3,000元的临时救助须报区（市）民政局审批。区（市）民政局定期调度各镇（街）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补足备用金。其中市中区、峰城区备用金额度为5万元，台儿庄区、高新区备用金额度为10万元；山亭区按照镇（街）辖区人口数量设置备用金额度，5万以上人口的镇（街）给予5万元、5万以下人口的镇（街）给予3万元备用金；滕州市以“各镇（街）人口为基数，每万人1万元”的标准核算备用金额度，现场查看部分街道备用金结余额度偏大，如北辛街道、荆河街道、龙泉街道超出备用金核定额度10万以上，结余较多，造成财政资金低效运行。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级层面：制定出台了《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14〕79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枣民字〔2024〕20号）等制度，能够指导各项业务的具体实施，管理制度健全，但存在过期未制定接续政策的情况，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枣民字〔2018〕105号），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因上级未更新临时救助相关政策，截至评价日市级尚未制定接续政策。

区（市）层面：各区（市）按照省、市制度组织实施，同时结合本区（市）实际制定了临时救助备用金、困境儿童保障、社会救助公示、低保家庭入户抽查、社会救助领域服务质效提升等制度。但部分区（市）未制定或转发“提级复审”或“一事一议”相关工作机制，如山亭区、薛城区、滕州市。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级层面：市民政局能够积极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年度举办全市社会救助领域服务质效提升培训班，开展了“全市社会救助领域服务质效提升”答题活动，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组织全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学习《全省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外省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增强基层廉洁自律意识。采取“四不两直”检查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对各区（市）、镇（街）救助热线、救助业务档案和工作台账进行抽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职责履行较好。

各区（市）层面：困难群众审核认证权限下放至镇（街），各类困难群众经镇（街）审核认证后提交至区民政局备案，现场调研区（市）民政局、镇（街）均建立了困难群众档案，各项目申请、审核资料较为齐全，按照“一人一档”进行管理，并对低保对象家庭开展了入户核查复核工作，对补助资金调整或停发的人员下达了告知书，但存在以下问题：

A.各区（市）均存在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未附照片，低保人员审批表未签署镇（街）初审意见、区（市）审核意见、申请审批时间；特困人员档案内未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承诺书核对授权书》，部分档案未附供养协议，审核审批时间早于经济状况核查报告时间；困境儿童申请审批表未勾选是否享受低保、未填写低保保证号等。

B.除高新区外，其他区（市）均开展了“提级复审”或“一事一议”工作。

C.各区（市）民政局和镇（街）均按照《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了低保对象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抽查复核工作。其中台儿庄区复核比例 100%，市中区 5%，

滕州市、峰城区 3%，高新区 10%，山亭区、薛城区未建立抽查台账，所提供资料不能反映抽查复核的比例。

D.各区（市）均存在救助资金错发漏发、应停未停等情况，全年共计追缴资金 39.13 万元，其中山亭区 0.74 万元、市中区 0.4 万元、薛城区 14.12 万元、台儿庄区 12.26 万元、高新区 0.16 万元、峰城区 2.25 万元，滕州市 9.2 万元（另有 2.14 万元待追回）。

E.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对各镇（街）组织开展了困难群众救助档案监督检查工作，山亭区、滕州市仅提供检查照片，未见检查通知、问题及整改资料，高新区未提供对镇（街）监督检查方面的资料。

3.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04 分，得分 93.47%。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1。

表 11：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2.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86	93.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2.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2.00	100.00%
	临时救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合规率	2.00	2.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合规率	2.00	2.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合规率	2.00	2.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00%
	临时救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00%
产出时效	审批及时率	2.00	1.85	92.50%
	救助及时率	6.00	4.33	72.17%
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00%
	临时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00%
小 计		30.00	28.04	93.47%

（1）产出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困难群众救助 20.55 万人，累计支出救助资金 100,928.63 万元(包括上级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除滕州市 8—12 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未发放到位外，其他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各区（市）救助情况详见附件 5。

表 12：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情况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类型		救助人数（人）	救助金额（万元）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城市低保	7,362	6,138.78
	2.农村低保	62,841	47,755.75
二、城乡特困居民供养	1.城市特困	394	448.23
	2.农村特困	14,072	17,508.28
	3.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14,245	3,494.54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1,048	6,543.62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7,982	11,960.69
四、孤儿儿童生活补助	1.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2,223	4,344.80
	2.困境儿童	1,812	1,659.56
五、临时救助		3,566	1,074.38
合 计		205,545	100,928.63

注：表内救助人数取各区（市）12 个月平均值

（2）产出质量

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各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的情况。通过系统比对，未发现特困人员供养与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重复领取的情况，质量达标率 100%。

（3）产出时效

①审批及时率

各区（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8+3+1”资格审批认证时限整体执行较好，但部分区（市）存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临时救助申请超期审核情况，如山亭区临时救助申请时间为2023年12月9日，镇（街）审核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薛城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时间为3月4日，审核通过时间为3月28日，超过12个工作日。

②救助及时率

A.除滕州市外，其他区（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供养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均未发生跨月发放情况；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受助人员救助情况由镇（街）当日录入山东数字民政系统。

B.滕州市部分月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供养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存在跨月情况，如8月份发放7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0月发放9月资金，11月发放10月资金，12月发放11月资金；截至2024年底，仅发放1—7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

（4）产出成本

通过查看各区（市）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明细、“一本通”资金发放情况等资料，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临时救助，未发现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

4.效益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25 分，得分率 77.5%。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3。

表 13：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	4.00	4.00	100.0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0	1.52	38.00%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4.00	3.73	93.25%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4.00	2.00	50.00%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4.00	2.00	50.00%
满意度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2.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2.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00	2.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满意度	2.00	2.00	100.00%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2.00	100.00%
小 计		30.00	23.25	77.50%

（1）社会效益

①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

2024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292 元/人，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862 元，占比 49.39%，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0.7 个百分点；

2024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888 元/人，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313 元，占比 69.08%，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0.03 个百分点。

城乡低保标准均高于《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鲁民〔2022〕56 号）中“30%~45%”和“40%~55%”的指导区间。

②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024 年全市失能集中供养率平均为 27.74%，其中山亭区为 16.48%、市中区 34.01%、薛城区 17.6%、峄城区 38.22%、台儿庄区 47.06%、滕州市 17.12%、高新区 23.68%，均未达到《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并保持在 60%以上”的要求。

③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评价工作组抽取了各区（市）7 家供养机构、55 户困难群

众家庭进行了入户调查，对救助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发放情况及困难群众生活困难改善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被救助对象均表示救助补助资金对减轻生活负担效果较显著。

通过调查问卷题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您的生活困难改善程度”，了解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减轻情况。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 93.39%，其中山亭区 92.86%、市中区 93.79%、薛城区 92.96%、峄城区 92.77%、台儿庄区 97.24%、滕州市 92.38%、高新区 91.76%。

（2）可持续影响

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了解困难群众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整体知晓率为 91.58%，其中山亭区 89.64%、市中区 92.56%、薛城区 92.08%、峄城区 91.23%、台儿庄区 94.8%、滕州市 88.82%、高新区 91.9%。

②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A.2024 年枣庄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941 元、824 元，增幅分别为 7.9%、9.9%。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255 元、1,072 元，增幅分别为 0.4%、9.9%。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级和二级残疾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9 元，增幅 8%，三级和四级残疾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2 元，增幅 1.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标

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0 元，增幅 6.3%，二级残疾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2 元，增幅 5.2%。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82 元，增幅 4.6%；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332 元，增幅 6.6%。切实提高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B.市民政局深化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联合 11 个救助职能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不断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社会救助“三主动”工作机制，通过“大数据+铁脚板”方式，对重点预警数据进行摸排实施救助帮扶。2024 年摸排重点预警数据 3.63 万条，纳入救助保障 2,017 人次。

C.聚焦“申请未通过群体”“动态调整退出群体”“信访诉求群体”等，建立了社会救助“提级复审”制度，通过把关复核，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保障、不符合条件退出保障人员依据充分、苗头性信访问题在基层有效化解。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超出政策规定条件，但经调查后确实存在特殊困难，需要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的事项，实施“一事一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协调机制作用，年度解决急难救助个案 450 余例。

D.困难群众资格认证和动态复核机制存在短板

信息共享不及时。各区（市）虽已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比对机制，但部门间数据传递存在滞后性，无法实现实时共享。

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如就业变动、收入增加、房产购置)、人口变动(如外省死亡、户籍迁出)、法院判离婚等关键信息不能被及时获取和更新,且与监狱、公安系统的数据共享不充分,服刑人员信息无法同步至预警监测系统,导致部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仍在享受救助待遇。

经济核查系统不完善。当前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银行存款、保险产品等)缺乏有效的核对手段,家庭收入主要依赖个人申报,难以精准核实家庭实际收入和财产状况,存在隐瞒收入、错报财产等情况,给资格认定带来困难。

动态复核机制低效。动态复核工作多依赖基层工作人员入户排查或救助对象主动申报,基层工作人员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的跟踪不及时,且因工作疏忽,时常出现系统操作遗漏、信息录入错误等问题,影响复核工作质量。

E.基层救助服务能力薄弱

人员配备不足。部分镇(街)的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工作仅由一人负责,需同时承担救助对象识别、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等多项业务,工作量极大,难以兼顾效率与质量,易出现操作失误。

激励机制缺失。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需承担入户核查、信息收集、政策宣传等重要工作,但目前未对其给予适当补助,导致协理员积极性不高,部分工作流于形式,影响基层救助工

作的落实效果。

（3）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面向各类救助补助对象发放了调查问卷，主要从救助补助申请流程的便捷性，资金发放规范性、及时性，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以及救助补助资金对家庭生活质量的改善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各区（市）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各类救助对象满意度统计表

各区（市）	满意度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
山亭区	98.95%	99.25%	97.14%	94.42%	98.33%
市中区	97.36%	98.30%	94.81%	97.30%	98.33%
薛城区	97.28%	100.00%	100.00%	97.73%	100.00%
峄城区	98.77%	100.00%	96.25%	96.81%	99.49%
台儿庄区	99.35%	98.70%	100.00%	99.07%	96.55%
滕州市	98.97%	97.61%	91.23%	97.38%	97.50%
高新区	100.00%	99.41%	99.33%	99.67%	100.00%
综合满意度	98.67%	99.04%	96.97%	97.48%	98.60%
问卷数（份）	202	180	171	198	145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加强动态监测，兜牢民生底线

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落实社会救助“三主动”工作机制，坚持“大数据+铁脚板”相结合，充分发挥省民政厅动态监测预警反馈数据作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组织镇（街）有针对性入户走访或电话调查，充分识别救助对象，做到困难群众早发现、早救助。2024 年全市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7.02 万人、城乡特困人员 1.45 万人、残疾人两项补贴 9.9 万人、孤困儿童生活补助 0.4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3,566 人次，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二）优化救助流程，提高救助质效

一是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将低保等 10 类社会救助事项申请环节文书统一规范为“申请困难人员救助”主题集成服务申请表，实行一次申请授权、一次调查核对、一次审核确认，实现多项救助集成互补。持续优化“1224”便民服务举措，将社会救助受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2 个工作日，提高救助效率。

二是提升办理质效。聚焦救助申请疑难问题，创新实施“提级复审”和“一事一议”工作机制，组织各级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会商研讨难点堵点问题，切实解决急难救助个案。2024 年共审核有关案例 450 余例，将 700 余人纳入保障范围，切实

维护了困难群众基本权益。

（三）创新救助机制，拓展申请途径

一是推广“困难群众救助·集中帮办日”活动。镇（街）每月固定1天为“困难群众救助·集中帮办日”，将社会救助受理咨询窗口由服务大厅搬到田间集市，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现场受理救助申请。2024年全市共开展活动519场，接受业务咨询1.4万余次，现场受理救助申请2,300余人次。

二是开发“枣救助”小程序。对11个部门34条救助帮扶政策进行集中宣传，植入语音视频方便群众理解应用，同步链接“爱山东”APP，实现助困、助残、助老、助医、助学、助业、助居、法律援助等8类帮扶政策扫码知晓、救助申请在线办理，提高政策知晓度。

（四）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救助监管能力

市民政局打造“枣救助”工作品牌，相继被山东改革专报、山东政务信息、枣庄市改革动态刊发；滕州市、台儿庄区被确定为全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山亭区“亭温心”社会救助品牌入选2024年全省社会救助品牌首批推介；1个案例荣获2024年度全省社会救助领域优秀创新案例。

加强服务类救助监管工作，申报“服务类救助监管能力提升建设”课题，中榜省民政厅“揭榜挂帅”项目。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救助资金发放不及时，部分资金管理不规范

一是滕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供养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部分月份发放不及时，存在跨月情况，如8月份发放7月救助资金，10月发放9月资金，11月发放10月资金，12月发放11月资金。截至2024年底，仅发放1—7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8—12月未发放到位。

二是薛城区、台儿庄区、滕州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未使用“一本通”系统拨付，不符合《关于贯彻财办〔2020〕3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农〔2021〕51号）“到2023年，全省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本通’方式发放”的规定。

三是滕州市以“各镇（街）人口为基数，每万人1万元”的标准核算备用金额度，现场查看部分街道备用金结余额度偏大，如北辛街道、荆河街道、龙泉街道超出备用金核定额度10万元以上，结余较多，造成财政资金低效运行。

（二）制度更新、制定不及时，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

一是制度更新、制定不及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枣民字〔2018〕105号），有效期至2023

年10月31日，因上级未更新临时救助相关政策，截至评价日市级尚未制定接续政策。部分区（市）未制定或转发“提级复审”或“一事一议”相关机制，如山亭区、薛城区、滕州市。

二是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

1.各区（市）均存在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未附照片，低保人员审批表未签署镇（街）初审意见、区（市）审核意见、申请审批时间；特困人员档案内未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承诺书核对授权书》，部分档案未附供养协议，审核审批时间早于经济状况核查报告时间；困境儿童申请审批表未勾选是否享受低保、未填写低保证号等。

2.部分区（市）存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临时救助申请超期审核情况。如：山亭区临时救助申请时间为2023年12月9日，镇（街）审核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薛城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时间为3月4日，审核通过时间为3月28日，超过12个工作日。

3.高新区未开展“提级复审”或“一事一议”工作；山亭区、薛城区未建立抽查台账，低保人员抽查复核比例不明确；山亭区、滕州市仅提供镇（街）监督检查照片，未见检查通知、问题及整改资料，高新区未提供对镇（街）监督检查方面的资料，如对镇（街）救助热线、救助业务档案和工作台账抽查方面的资料。

（三）信息实时共享机制不完善，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有待提升

各区（市）均存在救助资金错发漏发、应停未停等情况，全年共计追缴资金 39.13 万元，其中山亭区 0.74 万元、市中区 0.4 万元、薛城区 14.12 万元、台儿庄区 12.26 万元、高新区 0.16 万元、峰城区 2.25 万元，滕州市 9.2 万元（另外 2.14 万元待追回）。主要原因：

一是困难群众资格认证和动态复核机制存在短板。

1.信息共享不及时。各区（市）虽已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比对机制，但部门间数据传递存在滞后性，无法实现实时共享。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如就业变动、收入增加、房产购置）、人口变动（如外省死亡、户籍迁出）、法院判离婚等关键信息不能被及时获取和更新，且与监狱、公安系统的数据共享不充分，服刑人员信息无法同步至预警监测系统，导致部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仍在享受救助待遇。

2.经济核查系统不完善。当前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银行存款、保险产品等）缺乏有效的核对手段，家庭收入主要依赖个人申报，难以精准核实家庭实际收入和财产状况，存在隐瞒收入、错报财产等情况，给资格认定带来困难。

3.动态复核机制低效。动态复核工作多依赖基层工作人员

入户排查或救助对象主动申报，基层工作人员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的跟踪不及时，且因工作疏忽，时常出现系统操作遗漏、信息录入错误等问题，影响复核工作质量。

二是基层救助服务能力薄弱。

1.人员配备不足。部分镇（街）的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工作仅由一人负责，需同时承担救助对象识别、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等多项业务，工作量极大，难以兼顾效率与质量，易出现操作失误。

2.激励机制缺失。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需承担入户核查、信息收集、政策宣传等重要工作，但目前未对其给予适当补助，导致协理员积极性不高，部分工作流于形式，影响基层救助的落实效果。

（四）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高，自主入住意愿偏低

2024 年全市失能集中供养率平均为 27.74%，其中山亭区为 16.48%、市中区 34.01%、薛城区 17.60%、峄城区 38.22%、台儿庄区 47.06%、滕州市 17.12%、高新区 23.68%，均未达到《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并保持在 60%以上”的要求。主要原因：政策宣传不到位，受传统思想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机构养老方式接受度不高，集中供养意愿不强。

（五）绩效目标不够量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市级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未根据各类困难群众补贴标准设置“单位成本”；数量指标值设置为“应保尽保”，未根据困难群众规模进行量化。

二是各区（市）绩效目标均不够量化，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不能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绩效指标存在以下问题：

1.指标设置不全面：高新区仅对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群体设置了绩效指标，未涵盖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贴等实施内容。

2.仅设置“总成本”，未明确项目“单位成本”；市中区、台儿庄区数量指标未根据辖区困难群众规模进行量化；部分区（市）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发放及时率”“补贴发放及时性”，未明确具体时间节点，不具有约束性。

3.指标值设置保守：薛城区个别数量指标值设置偏低，不具备可考核性，如“累计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值“ ≥ 335 人次”实际完成 10,252 人次；“累计农村特困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值“ $\geq 1,650$ 人”实际完成 17,861 人。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监管，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建议市民政局定期对各区（市）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督导，全面掌握资金执行情况，通过向区（市）政府下发提醒函、按月调度通报、实地督导等措施，督促有关区（市）限期整改落实，确保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按照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原则，对发放不及时不到位，提醒后仍未及时整改的区（市）加强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依据，倒逼各区（市）按时、按量拨付资金。

二是建议滕州市民政局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共同研究问题、完善措施，形成救助合力，确保资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是各区（市）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财办〔2020〕3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农〔2021〕51号）精神，将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纳入“一本通”系统发放，确保资金发放流程的规范化和透明化。

四是建议滕州市民政局重新调整临时救助备用金核定方法，根据各镇（街）实际需求和财政状况合理确定备用金额度，可采取“基数+动态需求”的方法，以镇（街）上年度临时救助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结合本年度困难群众规模变化、救助

扩围等因素，按 $\pm 20\%$ 的幅度调整核定，确保备用金额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同时，加强备用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调度，镇（街）按月或按季报送备用金使用情况，对结存超过6个月未使用的备用金，及时下调额度，年底重新核算基数，差额收回国库统筹使用，避免资金长期沉淀。

（二）更新完善各项管理机制，加强救助过程监管

一是市民政局遵循“问题导向、程序合规、衔接顺畅”原则，及时制定临时救助接续政策。结合近年来临时救助工作实际，优化救助标准、简化审批流程、细化临时救助适用范围，征求各区（市）政策相关方意见后正式印发实施，确保临时救助政策有效衔接，救助工作有据可依。

二是各区（市）应积极响应，及时制定或转发“提级复审”或“一事一议”等相关机制，加强对镇（街）救助工作的监管和协调。对于经镇（街）审核确认不予纳入或退出救助保障的个案，按一定比例进行提级复审。针对情况较为复杂、现行救助政策无法覆盖及“疑难杂症”的个案，及时汇总并召开“一事一议”专题会议，个性化破解救助难题。从源头上筑牢基本民生底线，确保社会救助工作更加精准高效。

三是针对档案资料不完善问题，各区（市）应加强对镇（街）档案的监督检查力度，要求镇（街）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补充完善缺项、漏项，确保申请、审批、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

公开公示等资料齐全完整，提高档案的规范性。同时，各区（市）可组织各镇（街）进行档案互查，发现彼此在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相互学习、借鉴优秀经验，促进整体档案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是针对申请超期审核问题，相关区（市）应建立严格的审核时限跟踪机制，对临近超期或已超期的申请进行实时预警和催办，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明确各类救助申请的审核时限要求，提高低保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能力，并对超期审核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强化经办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救助效率。

五是各相关区（市）应组织专门力量，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镇（街）救助热线、救助业务档案、工作台账、公示公开等进行全面抽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社会救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加大信息共享力度，提升基层救助服务能力

一是健全信息实时共享与动态复核机制。

1.搭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确保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变动等关键信息能够实时更新和共享。加强与监狱、公安系统的数据对接，将服刑人员信息同步至预警监测系统，及时停发不符合条件人员的救助待遇。

2.优化经济核查系统功能：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

对项目，加大与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推动不动产登记、公积金养老金缴纳、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比对；完善异地协同查询核对机制，及时办理核对请求；联合金融监管部门，推动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与核查系统数据互通，实现对救助对象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保险保单等金融资产的自动核查，减少个人申报误差，提升经济状况认定的精准度。

3.完善动态复核流程：建立“系统预警+入户核查+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动态复核模式，减少对人工排查的依赖。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每季度自动生成需复核人员名单，由基层工作人员针对性入户核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救助对象的家庭状况进行抽查评估，确保复核结果真实可靠。同时，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减少操作失误。

二是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1.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根据镇（街）救助对象数量、工作任务量，合理配备专职救助工作人员或社会工作者，明确岗位职责，避免一人多岗、工作过载的情况。

2.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方式，配备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将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协理员的工作完成质量、入户核查准确率、信息收集完整性等进行绩效考核，实行“按劳分配、优绩优酬”，

充分调动协理员的积极性。同时，定期组织协理员开展业务培训，重点进行案例分析和经验介绍，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控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各区（市）民政局要引导鼓励社会救助对象诚信申报，对故意隐瞒信息、骗取救助资金的对象，纳入信用黑名单，依法追缴资金，并限制其后续救助申请资格，维护社会救助工作的严肃性。

（四）动员失能分散供养对象集中管养，提升集中供养机构服务质量

一是各区（市）积极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入户走访行动，全面摸底排查，根据人员住房、用水、用电、基本生活用具、自理能力、照料护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掌握所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年龄结构、评估结果、患病类别、供养意愿、供养需求等详细信息，制定个性化的集中管养方案。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如社区宣传、入户告知等，推介集中供养的优势和政策内容，提高失能、半失能、75周岁及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其家属对集中供养方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三是提升集中供养机构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为失能特困人员提供更加专业、细致、贴心的照料服务，增强其入住意愿。同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参观、入住体

验等多种方式，积极动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机构，提升集中供养率。

（五）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一是各区（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提高编制质量。根据测算的救助规模、救助标准，量化年度绩效目标，能够明确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并与预算资金额度相匹配。

二是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成本指标方面，依据困难群众补贴类型，分别设置“单位成本”指标，指标值需结合上年度实际补贴标准和本年度提标比例确定，确保与补贴政策精准匹配，同时为后续资金分配和成本管控提供依据；数量指标方面，根据困难群众类型进行细化，基于各区（市）困难群众动态数据库，结合上年度实际保障人数、本年度扩围幅度、政策覆盖范围等因素，测算并设置具体量化值，确保指标值兼具挑战性与可实现性；时效指标方面，调整“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性”等无时间约束的表述，明确具体时间节点，如“每月 10 日前完成低保补贴发放”，确保时效指标可考核、可追溯。

附件：1.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2.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得分表

3.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问题清单

4.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分析

5.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情况表

6.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人员情况表

附件 1

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2.00	项目立项	4.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14〕7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枣民字〔2018〕105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枣政办字〔2024〕15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枣民字〔2024〕9号）等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 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绩效目标	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资金投入	4.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方案是否参考救助人数、各区（市）财力、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各级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过程	28.00	资金管理	12.00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4 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4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4 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管理相关规定。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 A.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向其发放，对经济困难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B.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一是生活保障金，分散供养的按月向其发放，集中供养的按月向供养机构支付；二是照料护理费，集中供养的拨付给供养机构，分散供养的按照委托协议，发放给受委托的单位、个人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 C.残疾人两项补贴。一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一至四级的残疾人按月发放生活补贴；二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一至二级的残疾人，按月发放护理补贴； D.孤困儿童生活补助。集中供养的孤儿，按月支付给供养机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按月向其发放基本生活费； E.临时救助资金。一是支出型临时救助：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分段分档进行救助，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5-12 倍；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4-6 倍，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 4,000 元。二是急难型临时救助，给予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临时救助。三是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通过一事一议确定。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 25%，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6.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②是否建立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对比机制等；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 A.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经个人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批准、发放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证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承诺书、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等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 B.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经个人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批准、发放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证件、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书面声明、承诺书、残疾人的残疾证等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是否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档案并进行公示、是否每年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是否签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 C.残疾人两项补贴，经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身份证件、残疾证等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 D.孤困儿童生活补助项目，经个人或监护人申请、核实、查验、审批、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是否与养育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E.临时救助项目，经个人申请、核实、查验、审批、发放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证件、家庭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有关证明等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 ③是否开展“提级复审”和“一事一议”，程序是否合规完整。 ④是否对低保和特困救助对象开展抽查复核和动态调整，抽查复核比例是否能够达到要求。 ⑤是否发生救助资金错发漏发、重复享受、应停未停等情况，资金是否及时追回。 ⑥区（市）民政部门对镇（街）各项救助工作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 ⑦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 ⑧补助政策、资金使用情况、补助人员资格信息等是否及时公开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00	产出数量	9.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人数是否达到应发人数； ②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人数是否达到应发人数 实际完成率=（发放人数/应发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和照料护理费发放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发放人数是否达到应发人数； ②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发放人数是否达到应发人数； ③三类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人数是否达到应发人数 实际完成率=（发放人数/应发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是否达到应发人数； 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是否达到应发人数 实际完成率=（发放人数/应发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是否达到应发人数； ②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是否达到应发人数； ③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是否达到应发人数 实际完成率=（发放人数/应发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临时救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1.00	临时救助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发放人数是否达到应发人数； ②其他临时救助人数是否达到应发人数 实际完成率=（发放人数/应发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产出质量	8.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合规率	2.00	评价要点： 发放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救助范围： ①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②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虽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因医疗、教育等增加的刚性支出超出承受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在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内，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刚性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③市外户籍且在本市辖区居住的困难群众，须符合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 1 年以上；至少有 1 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 1 年以上；至少有 1 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1 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发放合规率=（符合发放条件人员数量/实际发放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发放合规率×指标分值	
				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和照料护理费发放人员是否符合救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2.00	评价要点： 发放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救助范围： 具有枣庄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无劳动能力。包括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②无生活来源。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本市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③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发放合规率=（符合发放条件人员数量/实际发放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发放合规率×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合规率	2.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员是否符合救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发放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救助范围：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枣庄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的残疾人； 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枣庄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的残疾人。 发放合规率=（符合发放条件人员数量/实际发放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发放合规率×指标分值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人员是否符合救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发放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救助范围：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 发放合规率=（符合发放条件人员数量/实际发放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发放合规率×指标分值	
				临时救助项目发放合规率	1.00	临时救助人员是否符合救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发放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救助范围： ①支出型临时救助。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②急难型临时救助。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③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确认救助。 发放合规率=（符合发放条件人员数量/实际发放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发放合规率×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产出时效	8.00	审批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申请人资格审核、公示、批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是否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镇（街）公示期是否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是否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批准决定； ②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是否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镇（街）公示期是否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是否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批准决定； ③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是否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查验和审批工作、公示期是否为 5 天； ④孤困儿童生活补助项目，是否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查验和审批工作； ⑤临时救助项目，对急难型救助对象是否执行在 24 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的时间要求；是否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5 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救助及时率	6.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救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②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 ③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④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⑤临时救助及时率 ⑥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是否达到 95%以上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6 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产出成本	5.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941 元； ②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824 元。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生活保障金 A.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1255 元； B.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72 元； ②照料护理费 A.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滕州市、薛城区、市中区、高新区 212 元/人/月，山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 190 元/人/月； B.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滕州市、薛城区、市中区、高新区 353 元/人/月，山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 316 元/人/月； C.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滕州市、薛城区、市中区、高新区 705 元/人/月，山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 632 元/人/月。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二级 189 元/人/月，三、四级 142 元/人/月； 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级 170 元/人/月，二级 142 元/人/月。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 2353 元/人/月； ②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1882 元/人/月； ③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1332 元/人/月。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临时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支出型临时救助 A.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各区（市）可按照个人自负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5-12 倍； B.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4-6 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 4000 元； ②急难型临时救助 对于符合急难型对象条件、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临时救助。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00	社会效益	12.00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	4.00	反映城乡低保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情况	评价要点：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原则上在 30%~45%和 40%~55%之间。 评分说明： 区间内或高于区间，且比例稳定增长的，得满分；区间内或高于区间，但较上年下降，得 1/2 权重分；低于区间，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0	反映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情况	评价要点： 集中供养率=集中供养失能特困人数/失能特困人数×100% 评分说明： 集中供养率≥60%，得满分；40%≤集中供养率<60%，得3分；20%≤集中供养率<40%，得2分；10%≤集中供养率<20%，得1分；集中供养率<10%，不得分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4.00	项目实施是否减轻了困难群众和家庭生活负担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减轻困难群众和家庭生活负担程度。 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满分，较显著得80%权重分，一般得60%权重分，不显著得0分
		可持续影响	8.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4.00	困难群众对各项政策的知晓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评价要点： 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困难群众对项目政策知晓情况 评分说明： 知晓率≥95%，得满分；85%≤知晓率<95%，得1/2权重分；知晓率<85%，不得分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4.00	反映提高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情况	评价要点： ①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社会救助对象实时动态管理机制、跨部门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③孤困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困难老人保障服务水平、残疾人关爱服务水平提高情况 ④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提高情况 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4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满意度	1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群众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满意度	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群众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临时救助受益群众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附件 2

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以及《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14〕79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市民政局“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等职能职责相匹配。该项目是政府重要民生工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法规；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③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职责文件、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年初由市民政局进行预算资金需求测算，制定资金绩效目标，编制预算安排建议，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决议后，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报市人大审议批准后，下达预算指标文件，立项程序规范	①项目设立决策资料； ②预算资金审批资料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0	60.00%	市民政局编制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设置较合理。各区（市）民政局均根据项目内容，结合本区（市）实际，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但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1.20	60.00%	市级层面，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未根据各类困难群众补贴标准设置“单位成本”；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应保尽保”，未根据困难群众规模进行量化。 区（市）层面，各区（市）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 ①指标设置不全面：高新区仅对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群体设置了绩效指标，未涵盖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贴等内容。 ②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除薛城区外，其他区（市）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未明确项目“单位成本”；市中区、台儿庄区数量指标未根据辖区困难群众规模进行量化；部分区（市）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发放及时率”“补贴发放及时性”，未明确具体时间节点，不具有约束性。 ③指标值设置保守：薛城区个别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偏低，不具备可考核性，如“累计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值“≥ 335人次”实际完成 10,252 人次；“累计农村特困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值“$\geq 1,650$人”实际完成 17,861 人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70	84.78%	市级层面：市民政局根据山东数字民政系统、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以及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的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规模，结合枣庄市救助补助标准和市级财权、事权划分及各区（市）上报的资金需求，对市级资金进行预测，测算依据较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区（市）层面：山亭区、峄城区、滕州市、市中区均存在预决算差异较大的问题，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①市级资金的指标文件； ②预算测算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1.38	68.83%	市级层面：市民政局严格按照《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各区（市）资金需求、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经与市财政局沟通后，按照财力因素占 80%、绩效因素占 20%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根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要求，将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正式报送市财政局，并向省民政厅、财政厅备案。 区（市）层面：资金下达后，各区（市）统筹考虑各级资金下达额度、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和标准进行资金分配，分配额度较合理，但山亭区、市中区、峰城区、滕州市、高新区未提供“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会议纪要，资金分配决策程序不规范	预算资金分配方案以及集体决策资料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2024 年市级预算批复 11,885 万元，实际到位 11,8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市级资金的指标文件
		预算执行率	2.99	99.7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1,87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9%	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5.11	85.21%	①资金使用方面：各区（市）均能按照《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将市级资金统筹用于各项救助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资金审批方面：各区（市）每月将镇（街）报送的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名单和金额，与“数字民政”“一本通”系统进行比对核实后，向区政府、区管委会或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批示后予以拨付，审批程序规范。 ③资金拨付方面：薛城区、台儿庄区、滕州市特困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未使用“一本通”系统拨付，不符合《关于贯彻财办〔2020〕3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农〔2021〕51 号）“到 2023 年，全省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本通’方式发放”的规定。	①资金拨付申请、批示资料； ②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④临时救助资金管理： 薛城区临时救助资金由区级管理，各镇（街）先行垫付救助资金，事后镇（街）将临时救助申请资料提交至区民政局审核报销，区民政局根据救助额度一次性拨付至镇（街）账户。 其他区（市）实行备用金管理制度，区（市）民政局预拨资金至各镇（街），用于日常救助，3,000 元及以下小额临时救助，由各镇（街）负责审批，超过 3,000 元的临时救助须报区（市）民政局审批。区（市）民政局定期调度各镇（街）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补足备用金。其中市中区、峄城区备用金额度为 5 万元，台儿庄区、高新区备用金额度为 10 万元；山亭区按照镇（街）辖区人口数量设置备用金额度，5 万以上人口的镇（街）给予 5 万元、5 万以下人口的镇（街）给予 3 万元备用金；滕州市以“各镇（街）人口为基数，每万人 1 万元”的标准核算备用金额度，现场查看部分街道备用金结余额度偏大，如北辛街道、荆河街道、龙泉街道超出备用金核定额度 10 万以上，结余较多，造成财政资金低效运行	续上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39	84.63%	市级层面：制定出台了《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14〕79 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枣民字〔2024〕20 号）等制度，能够指导各项业务的具体实施，管理制度健全，但存在过期未制定接续政策的情况，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枣民字〔2018〕105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因上级未更新临时救助相关政策，截至评价日市级尚未制定接续政策。 区（市）层面：各区（市）按照省、市制度组织实施，同时结合本区（市）实际制定了临时救助备用金、困境儿童保障、社会救助公示、低保家庭入户抽查、社会救助领域服务质效提升等制度。但部分区（市）未制定或转发“提级复审”或“一事一议”相关工作机制，如山亭区、薛城区、滕州市	制定的项目相关的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7.40	61.67%	市级层面：市民政局能够积极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年度举办全市社会救助领域服务质效提升培训班，开展了“全市社会救助领域服务质效提升”答题活动，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组织全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学习《全省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外省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增强基层廉洁自律意识。采取“四不两直”检查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对各区（市）、镇（街）救助热线、救助业务档案和工作台账进行抽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职责履行较好。 各区（市）层面：困难群众审核认证权限下放至镇（街），各类困难群众经镇（街）审核认证后提交至区民政局备案，现场调研区（市）民政局、镇（街）均建立了困难群众档案，各项目申请、审核资料较为齐全，按照“一人一档”进行管理，并对低保对象家庭开展了入户核查复核工作，对补助资金调整或停发的人员下达了告知书，但存在以下问题： ①各区（市）均存在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未附照片，低保人员审批表未签署镇（街）初审意见、区（市）审核意见、申请审批时间；特困人员档案内未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承诺书核对授权书》，部分档案未附供养协议，审核审批时间早于经济状况核查报告时间；困境儿童申请审批表未勾选是否享受低保、未填写低保证号等。 ②除高新区外，其他区（市）均采用了“提级复审”或“一事一议”方式。 ③各区（市）民政局和镇（街）均按照《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了低保对象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抽查复核工作。其中台儿庄区复核比例 100%，市中区 5%，滕州市、峰城区 3%，高新区 10%，山亭区、薛城区未建立抽查台账，所提供资料不能反映抽查复核的比例。 ④各区（市）均存在救助资金错发漏发、应停未停等情况，全年共计追缴资金 39.13 万元，其中山亭区 0.74 万元、市中区 0.4 万元、薛城区 14.12 万元、台儿庄区 12.26 万元、高新区 0.16 万元、峰城区	①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②抽查复核资料、退出资料； ③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④资金追回台账； ⑤监督检查资料； ⑥各项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2.25 万元，滕州市 9.2 万元（另有 2.14 万元待追回）。 ⑤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对各镇（街）组织开展了困难群众救助档案监督检查工作，山亭区、滕州市仅提供检查照片，未见检查通知、问题及整改资料，高新区未提供对镇（街）监督检查方面的资料	续上页
产出	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实际完成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市完成发放 7,362 人，其中山亭区 866 人、市中区 2,194 人、薛城区 855 人、峄城区 992 人、台儿庄区 798 人、滕州市 1,622 人、高新区 35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市完成发放 62,841 人，其中山亭区 12,524 人、市中区 4,972 人、薛城区 4,548 人、峄城区 7,291 人、台儿庄区 10,300 人、滕州市 21,875 人、高新区 1,331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实际完成率	1.86	93.00%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全市完成发放 394 人，其中市中区 118 人、薛城区 47 人、峄城区 138 人、台儿庄区 18 人、滕州市 64 人、高新区 9 人；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全市完成发放 14,072 人，其中山亭区 2,672 人、市中区 758 人、薛城区 1,482 人、峄城区 1,943 人、台儿庄区 1,294 人、滕州市 5,639 人、高新区 284 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全市完成发放 14,245 人，其中山亭区 2,454 人、市中区 875 人、薛城区 1,529 人、峄城区 2,080 人、台儿庄区 1,312 人、滕州市 5,703 人、高新区 292 人。但滕州市截至 2024 年底，8—12 月 5 个月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未完成发放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全市完成发放 31,048 人，其中山亭区 5,927 人、市中区 3,485 人、薛城区 2,513 人、峄城区 3,784 人、台儿庄区 4,547 人、滕州市 10,184 人、高新区 608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市完成发放 67,982 人，其中山亭区 8,406 人、市中区 7,413 人、薛城区 8,820 人、峄城区 7,252 人、台儿庄区 7,240 人、滕州市 27,377 人、高新区 1,474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各区（市）无福利机构供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生活补助全市完成发放 2,223 人，其中山亭区 369 人、市中区 304 人、薛城区 270 人、峄城区 331 人、台儿庄区 196 人、滕州市 726 人、高新区 27 人；困境儿童生活补助全市完成发放 1,812 人，其中山亭区 228 人、市中区 304 人、薛城区 127 人、峄城区 392 人、台儿庄区 207 人、滕州市 503 人、高新区 51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临时救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1.00	100.00%	全市完成发放 3,566 人，其中山亭区 114 人、市中区 1,176 人、薛城区 111 人、峄城区 993 人、台儿庄区 668 人、滕州市 415 人、高新区 89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临时救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发放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产出时效	审批及时率	1.85	92.62%	各区（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8+3+1”资格审批认证时限整体执行较好，但部分区（市）存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临时救助申请超期审核情况，如山亭区临时救助申请时间为2023年12月9日，镇（街）审核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薛城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时间为3月4日，审核通过时间为3月28日，超过12个工作日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救助及时率	4.33	72.23%	①除滕州市外，其他区（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供养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均未发生跨月发放情况；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受助人员救助情况由镇（街）当日录入山东数字民政系统。 ②滕州市部分月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供养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存在跨月情况，如8月份发放7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0月发放9月资金，11月发放10月资金，12月发放11月资金；截至2024年底，仅发放1—7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临时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临时救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	4.00	100.00%	2024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292 元/人，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862 元，占比 49.39%，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0.7 个百分点；2024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888 元/人，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313 元，占比 69.08%，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0.03 个百分点。城乡低保标准均高于《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鲁民〔2022〕56 号）中“30%~45%”和“40%~55%”的指导区间	2022—2024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52	37.97%	2024 年全市失能集中供养率平均为 27.74%，其中山亭区为 16.48%、市中区 34.01%、薛城区 17.60%、峄城区 38.22%、台儿庄区 47.06%、滕州市 17.12%、高新区 23.68%，均未达到《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并保持在 60%以上”的要求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3.73	93.37%	评价工作组抽取了各区（市）7 家供养机构、55 户困难群众家庭进行了入户调查，对救助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发放情况及困难群众生活困难改善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被救助对象均表示救助补助资金对减轻生活负担效果较显著。通过调查问卷题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您的生活困难改善程度”，了解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减轻情况。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 93.39%，其中山亭区 92.86%、市中区 93.79%、薛城区 92.96%、峄城区 92.77%、台儿庄区 97.24%、滕州市 92.38%、高新区 91.76%	①现场入户调研情况； ②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了解困难群众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整体知晓率为 91.58%，其中山亭区 89.64%、市中区 92.56%、薛城区 92.08%、峄城区 91.23%、台儿庄区 94.8%、滕州市 88.82%、高新区 91.9%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2.00	50.00%	①2024年枣庄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941元、824元，增幅分别为7.9%、9.9%。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255元、1,072元，增幅分别为0.4%、9.9%。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级和二级残疾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89元，增幅8%，三级和四级残疾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42元，增幅1.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70元，增幅6.3%，二级残疾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42元，增幅5.2%。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882元，增幅4.6%；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332元，增幅6.6%。切实提高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②市民政局深化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联合11个救助职能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不断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社会救助“三主动”工作机制，通过“大数据+铁脚板”方式，对重点预警数据进行摸排实施救助帮扶。2024年摸排重点预警数据3.63万条，纳入救助保障2,017人次。 ③聚焦“申请未通过群体”“动态调整退出群体”“信访诉求群体”等，建立了社会救助“提级复审”制度，通过把关复核，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保障、不符合条件退出保障人员依据充分、苗头性信访问题在基层有效化解。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超出政策规定条件，但经调查后确实存在特殊困难，需要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的事项，实施“一事一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协调机制作用，年度解决急难救助个案450余例。 ④困难群众资格认证和动态复核机制存在短板 信息共享不及时。各区（市）虽已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比对机制，但部门间数据传递存在滞后性，无法实现实时共享。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如就业变动、收入增加、房产购置）、人口变动（如外省死亡、户籍迁出）、法院判离婚等关键信息不能被及时获取和更新，且与监狱、公安系统的数据共享不充分，服刑人员信息无法同步至预警监测系统，导致部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仍在享受救助待	①工作总结、宣传、培训等反映实施效果文件； ②现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遇。 经济核查系统不完善。当前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银行存款、保险产品等）缺乏有效的核对手段，家庭收入主要依赖个人申报，难以精准核实家庭实际收入和财产状况，存在隐瞒收入、错报财产等情况，给资格认定带来困难。 动态复核机制低效。动态复核工作多依赖基层工作人员入户排查或救助对象主动申报，基层工作人员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的跟踪不及时，且因工作疏忽，时常出现系统操作遗漏、信息录入错误等问题，影响复核工作质量。 ⑤基层救助服务能力薄弱 人员配备不足。部分镇（街）的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工作仅由一人负责，需同时承担救助对象识别、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等多项业务，工作量极大，难以兼顾效率与质量，易出现操作失误。 激励机制缺失。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需承担入户核查、信息收集、政策宣传等重要工作，但目前未对其给予适当补助，导致协理员积极性不高，部分工作流于形式，影响基层救助工作的落实效果	续上页
	满意度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收回有效问卷 202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8.67%，其中山亭区 98.95%、市中区 97.36%、薛城区 97.28%、峄城区 98.77%、台儿庄区 99.35%、滕州市 98.97%、高新区 100%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收回有效问卷 180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9.04%，其中山亭区 99.25%、市中区 98.3%、薛城区 100%、峄城区 100%、台儿庄区 98.7%、滕州市 97.61%、高新区 99.41%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00	100.00%	收回有效问卷 171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6.97%，其中山亭区 97.14%、市中区 94.81%、薛城区 100%、峄城区 96.25%、台儿庄区 100%、滕州市 91.23%、高新区 99.33%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满意度	2.00	100.00%	收回有效问卷 198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7.48%，其中山亭区 94.42%、市中区 97.3%、薛城区 97.73%、峄城区 96.81%、台儿庄区 99.07%、滕州市 97.38%、高新区 99.67%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收回有效问卷 145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8.6%，其中山亭区 98.33%、市中区 98.33%、薛城区 100%、峄城区 99.49%、台儿庄区 96.55%、滕州市 97.5%、高新区 100%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综合得分			82.66	82.66%		

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加权平均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 权重	综合 得分	山亭区（资金 占比 19.4%）		市中区（资金 占比 9.74%）		薛城区（资金占 比 8.74%）		峄城区（资金占 比 13.61%）		台儿庄区（资 金占比 13.33%）		滕州市（资金 占比 33.33%）		高新区（资金 占比 1.85%）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决策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20	1.20	0.23	1.20	0.12	1.20	0.10	1.20	0.16	1.20	0.16	1.20	0.40	1.20	0.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20	1.20	0.23	1.20	0.12	1.20	0.10	1.20	0.16	1.20	0.16	1.20	0.40	1.20	0.02
	资金 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70	1.60	0.31	1.60	0.16	2.00	0.17	1.60	0.22	2.00	0.27	1.60	0.53	2.00	0.0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38	1.20	0.23	1.20	0.12	2.00	0.17	1.20	0.16	2.00	0.27	1.20	0.40	1.20	0.02
过程	资金 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3.00	0.58	3.00	0.29	3.00	0.26	3.00	0.41	3.00	0.40	3.00	1.00	3.00	0.06
		预算执行率	3.00	2.99	2.99	0.58	2.99	0.29	2.99	0.26	2.99	0.41	3.00	0.40	2.99	1.00	2.99	0.0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5.11	6.00	1.16	6.00	0.58	5.00	0.44	6.00	0.82	5.00	0.67	4.00	1.33	6.00	0.11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39	3.00	0.58	4.00	0.39	3.00	0.26	4.00	0.54	4.00	0.53	3.00	1.00	4.00	0.07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7.40	5.00	0.97	7.00	0.68	4.00	0.35	8.00	1.09	9.00	1.20	9.00	3.00	6.00	0.11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综合得分	山亭区（资金占比 19.4%）		市中区（资金占比 9.74%）		薛城区（资金占比 8.74%）		峄城区（资金占比 13.61%）		台儿庄区（资金占比 13.33%）		滕州市（资金占比 33.33%）		高新区（资金占比 1.85%）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86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1.58	0.53	2.00	0.04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临时救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0	0.19	1.00	0.10	1.00	0.09	1.00	0.14	1.00	0.13	1.00	0.33	1.00	0.02
	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合规率	2.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合规率	2.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合规率	2.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0.19	1.00	0.10	1.00	0.09	1.00	0.14	1.00	0.13	1.00	0.33	1.00	0.02
		临时救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0.19	1.00	0.10	1.00	0.09	1.00	0.14	1.00	0.13	1.00	0.33	1.00	0.02
	产出时效	审批及时率	2.00	1.85	1.60	0.31	2.00	0.19	1.20	0.10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救助及时率	6.00	4.33	6.00	1.16	6.00	0.58	6.00	0.52	6.00	0.82	6.00	0.80	1.00	0.33	6.00	0.11

指标名称			指标 权重	综合 得分	山亭区（资金 占比 19.4%）		市中区（资金 占比 9.74%）		薛城区（资金占 比 8.74%）		峄城区（资金占 比 13.61%）		台儿庄区（资 金占比 13.33%）		滕州市（资金 占比 33.33%）		高新区（资金 占比 1.85%）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续上页	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0.19	1.00	0.10	1.00	0.09	1.00	0.14	1.00	0.13	1.00	0.33	1.00	0.02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0.19	1.00	0.10	1.00	0.09	1.00	0.14	1.00	0.13	1.00	0.33	1.00	0.02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0.19	1.00	0.10	1.00	0.09	1.00	0.14	1.00	0.13	1.00	0.33	1.00	0.02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0.19	1.00	0.10	1.00	0.09	1.00	0.14	1.00	0.13	1.00	0.33	1.00	0.02
		临时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0.19	1.00	0.10	1.00	0.09	1.00	0.14	1.00	0.13	1.00	0.33	1.00	0.02
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	4.00	4.00	4.00	0.78	4.00	0.39	4.00	0.35	4.00	0.54	4.00	0.53	4.00	1.33	4.00	0.07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0	1.52	1.00	0.19	2.00	0.19	1.00	0.09	2.00	0.27	3.00	0.40	1.00	0.33	2.00	0.04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4.00	3.73	3.71	0.72	3.75	0.37	3.72	0.33	3.71	0.50	3.89	0.52	3.70	1.23	3.67	0.07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4.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4.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满意度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指标名称			指标 权重	综合 得分	山亭区（资金 占比 19.4%）		市中区（资金 占比 9.74%）		薛城区（资金占 比 8.74%）		峄城区（资金占 比 13.61%）		台儿庄区（资 金占比 13.33%）		滕州市（资金 占比 33.33%）		高新区（资金 占比 1.85%）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得分	加权 得分
续 上 页	续 上 页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 益残疾人满意度	2.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 受益儿童满意度	2.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 满意度	2.00	2.00	2.00	0.39	2.00	0.19	2.00	0.17	2.00	0.27	2.00	0.27	2.00	0.67	2.00	0.04
合 计			100.0 0	82.66	81.50	15.81	85.94	8.37	80.31	7.02	86.90	11.83	89.29	11.90	78.47	26.15	85.26	1.58

附件 2-1

枣庄市山亭区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00.00%	项目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以及《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14〕79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山亭区民政局“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社会救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职能职责相匹配，该项目是政府重要民生工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法规；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③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职责文件、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年初区民政局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决议后，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①项目设立决策资料； ②预算申请资料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0	60.00%	根据救助类型区民政局分别编制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绩效目标表》《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孤困儿童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但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1.20	60.00%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各子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个指标，未明确各类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时效指标仅设置“项目完成时间”，未明确发放时间、发放频次，不具有约束性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60	80.00%	根据辖区上一年度山东数字民政系统、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结合各镇（街）统计上报数据，预测当年度人员增加和退出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救助补助条件人员数量，并结合枣庄市救助补助标准对低保、特困、残疾人、孤困儿童救助资金进行测算，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往年度救助情况进行测算。测算依据较充分，但预决算差异较大，如农村低保资金预算 12,266 万元，实际支出 9,742.13 万元，临时救助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出 25.76 万元	①资金的指标文件； ②预算测算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1.20	60.00%	资金下达后，区民政局统筹考虑各级资金下达额度、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和标准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但未提供会议纪要等相关决策资料	预算资金分配方案以及集体决策资料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市级批复预算资金 2,30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0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市级资金的指标文件
		预算执行率	2.99	99.67%	市级到位资金 2,303.2 万元，实际支出 2,302 万元，结余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5%。原因：《关于下达低保家庭高等新生入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4〕86 号）1.2 万元下达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晚于高等新生入学时间（9 月 1 日），山亭区使用区级资金提前垫付	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100.00%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使用方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资金申请：每月各镇（街）向区民政局提交资金申请表和人员信息表。区民政局汇总后向区政府提交《关于拨付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的请示》，经区政府批示后予以拨付。 2.资金拨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全部由区财政惠民“一本通”系统拨付至补助对象账户。 3.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关于建立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实施意见》（山民发〔2019〕74号）要求管理，镇（街）辖区人口5万以上的给予5万元备用金、人口5万以下的给予3万元备用金，临时救助备用金区财政承担90%，剩余部分由各镇（街）筹资。 3,000元及以下小额临时救助，由各镇（街）负责审批，超过3,000元的临时救助须报区民政局审批。通过查看《关于申请补充临时救助备用金的请示》（山民发〔2024〕29号），2024年4月份，各镇（街）剩余备用金共8.64万元	①资金拨付申请、批示资料； ②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75.00%	1.业务方面，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审批工作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关于建立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实施意见》（山民发〔2019〕74号）等制度文件，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管理，但未提供“提级复审”方面的工作机制。 2.资金管理方面，依据《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	制定的项目相关的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41.67%	1.困难群众审核认证权限下放至镇（街），困难群众经镇（街）审核认证后提交至区民政局备案，现场查看区民政局、山城街道、凫城镇均建立了困难群众档案，各项目申请、审核资料较为齐全，按照“一人一档”进行管理，建立了困难群众补贴档案，并对低保对象家庭开展了入户核查复核工作，对补助资金调整或停发的人员下达了告知书，但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1名残疾人两项补贴	①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②抽查复核资料、退出资料； ③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申请审批表未附照片，未签署镇（街）初审意见；1名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审批表内缺少区（市）民政审批意见；1名特困人员档案内未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承诺书核对授权书》；1名特困人员审批档案内所附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业务类型为“最低生活保障”。 （2）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跟踪不及时，根据省级和自查发现疑点数据，全年追回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未及时停发、多发、错发资金等共计3人0.74万元。 2.提供了“提级复审”和“一事一议”相关资料，包括农村低保“一事一议”案例说明、农村低保提级复审案例说明，对李建国申请农村低保开展“一事一议”、对邵泽兰家庭停发低保开展动态审核和“提级复审”。 3.未提供反映区民政局对低保对象抽查复核比例相关资料。 4.对各镇（街）困难群众救助档案开展监督检查，仅提供检查照片，未见检查通知、问题及整改资料，未体现对镇（街）救助热线、村级公示公开信息、档案材料检查情况	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④资金追回台账； ⑤监督检查资料； ⑥各项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866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12,524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2024年无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人员、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实发2,672人、照料护理费实发2,454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发 5,927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发 8,406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2024 年无福利机构供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实发 369 人、困境儿童实发 228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临时救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 114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数据
	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 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 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 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临时救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产出时效	审批及时率	1.60	8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8+3+1”审批时限整体执行较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孤困儿童生活补助项目未发现超期审核情况。抽查鳧城镇临时救助项目，部分审批时间不及时，如申请救助时间为2023年12月9日，镇街审核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救助及时率	6.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未发生跨月发放情况；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受助人员救助情况由镇（街）当日录入山东数字民政系统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临时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临时救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数据
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	4.00	100.00%	枣庄市 2023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464 元/人，2022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490 元，占比 48.69%；2023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000 元/人，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038 元，占比 69.03%。2024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292 元/人，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862 元，占比 49.39%；2024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888 元/人，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313 元，占比 69.08%。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高于 45%和 55%的规定范围，且稳定增长	2022—2024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25.0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6.48%，未达到 60%的标准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3.71	92.75%	1.评价工作组抽取了山城街道和凫城镇进行了现场调研，对 1 家供养机构、7 户困难群众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对救助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发放情况、生活困难改善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救助对象表示对减轻困难生活负担效果较显著。 2.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您的生活困难改善程度”等问题，了解项目实施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情况，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 92.86%	①现场入户调研情况； ②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满意度调查，了解困难群众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 89.64%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2.00	50.00%	1.强化了兜底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与医保、残联、乡村振兴等救助职能部门数据共享，扩大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加大社会救助力度。2024 年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 1.9 亿余元。为 60 名低保及特困家庭大学新生发放助学金 24.3 万元。提高了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等补助标准，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2.加大了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梳理 13 个救助职能部门和 40 项帮扶政策编印成《山亭区社会救助服务手册》，推动形成社会救助合力。开展社会救助集中申办日活动 64 次，现场为 1,300 余名群众答疑解惑，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3.加快发展服务类救助。提升服务类救助监管能力，完善“物质+服务”救助模式，重点加强对高龄、重度残疾等失能特困人员的跟踪关注,进一步拓宽服务对象覆盖面,切实提升困难人员生活质量。 4.根据《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枣民字〔2024〕9 号），山亭区民政局完成了年度提标工作，补发了困难群众补贴差额。 5.在困难群众认定方面，目前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没有有效的核对手段，对个体工商户的收入较难认定，基层人员在办理低保和动态管理时，家庭收入主要以个人申报为主，无法精准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精准认定保障对象难度较大	①工作总结、宣传、培训等反映实施效果文件； ②现场访谈
	满意度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19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8.95%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20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9.25%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7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7.14%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26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4.42%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临时救助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12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8.33%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综合得分			81.50	81.50%		

附件 2-2

枣庄市市中区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00.00%	项目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以及《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14〕79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中区民政局“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社会救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职能职责相匹配，该项目是政府重要民生工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法规；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③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职责文件、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年初区民政局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决议后，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①项目设立决策资料； ②预算申请资料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0	60.00%	根据救助类型区民政局分别编制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绩效目标表》《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绩效目标表》《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孤儿儿童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但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缺少对效益的描述，体现不出项目实施的意义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1.20	60.00%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各子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个指标，未明确各类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数量指标仅设置“救助覆盖面”一个指标，指标值“应保尽保”，未根据辖区困难群众规模进行量化；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发放及时率”，未明确具体时间，不具有约束性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60	80.00%	根据辖区上一年度山东数字民政系统、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结合各镇（街）统计上报数据，预测当年度人员增加和退出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救助补助条件人员数量，并结合枣庄市救助补助标准对低保、特困、残疾人、孤困儿童救助资金进行测算，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往年度救助情况进行测算。测算依据较充分，但预决算差异较大，如城市低保资金预算 750 万元，实际支出 2,115.72 万元，农村低保资金预算 1,5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 万元	①资金的指标文件； ②预算测算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1.20	60.00%	资金下达后，区民政局统筹考虑各级资金下达额度、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和标准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但未提供会议纪要等相关决策资料	预算资金分配方案以及集体决策资料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市级批复预算资金 1,156.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5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市级资金的指标文件
		预算执行率	2.99	99.67%	市级到位资金 1,156.6 万元，实际支出 1,155.4 万元，结余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原因：《关于下达低保家庭高等新生入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4〕86 号）1.2 万元下达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晚于高等新生入学时间（9 月 1 日），市中区使用区级资金提前垫付	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100.00%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使用方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资金申请：每月各镇（街）向区民政局提交资金申请表和人员信息表。区民政局汇总填报资金发放表，经审核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至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批复后拨付资金。 2.资金拨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由区财政惠民“一本通”系统拨付至补助对象账户。 3.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关于建立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市中民发〔2019〕38号）要求管理，区民政部门先行预拨各镇（街）2万元临时救助储备金，2020年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措施的通知》（鲁民函〔2020〕25号），将各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提高至5万元。3,000元及以下小额临时救助，由各镇（街）负责审批，超过3,000元的临时救助须报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定期调度各镇街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补足临时救助储备金	①资金拨付申请、批示资料； ②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100.00%	1.业务方面，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审批工作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关于建立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市中民发〔2019〕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市中民发〔2020〕43号）、《关于全面开展社会救助领域有关事项提级复审工作的通知》（市中民发〔2023〕20号）、《关于印发〈市中区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民发〔2024〕23号）等制度文件，建立了“提级复审”“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管理。 2.资金管理方面，依据《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	制定的项目相关的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7.00	58.33%	1.困难群众审核认证权限下放至镇（街），困难群众经镇（街）审核认证后提交至区民政局备案，现场查看区民政局、矿山街道、税郭镇均建立了困难群众档案，各项目申请、审核资料较为齐全，按照“一人一档”进行管理，建立了困难群众补贴档案，并对低保对象家庭开展了入户核查复核工作，对补助资金调整或停发的人员下达了告知书，但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 1 名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未填写镇（街）审核日期、县级民政部门意见日期；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协议书甲方未盖章签字，未填写日期；1 名散居孤儿监护协议书甲方未盖章签字，未填写日期；1 名低保人员入户调查表时间填写有误。 （2）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跟踪不及时，根据省级和自查发现疑点数据，全年追回临时救助金、低保金未及时停发、多发、错发资金等共计 2 笔 4005.5 元。 2.提供了“提级复审”和“一事一议”相关资料，包括社会救助提级复审统计台账、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备案统计表，全年“提级复审”事项 50 件，“一事一议”事项 6 件，并提出了复审意见。 3.每年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全面复核评估，访谈得知，区民政局按 5%的比例对低保对象进行抽查复核 4.对各镇（街）开展社会救助公示抽查、入户实地核查和档案集中检查，提高基层综合业务和档案管理水平	①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②抽查复核资料、退出资料； ③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④资金追回台账； ⑤监督检查资料； ⑥各项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 2,194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 4,972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实发 118 人、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实发 758 人、照料护理费实发 875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发 3,485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发 7,413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2024 年市中区无福利机构供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实发 304 人、困境儿童实发数 304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临时救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 1,176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临时救助项目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数据；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产出时效	审批及时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8+3+1”审批时限整体执行较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孤困儿童生活补助项目未发现超期审核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数据；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救助及时率	6.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未发生跨月发放情况；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受助人员救助情况由镇（街）当日录入山东数字民政系统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数据；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临时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临时救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	4.00	100.00%	枣庄市 2023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464 元/人，2022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490 元，占比 48.69%；2023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000 元/人，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038 元，占比 69.03%。2024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292 元/人，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862 元，占比 49.39%；2024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888 元/人，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313 元，占比 69.08%。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高于 45%和 55%的规定范围，且稳定增长	2022—2024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00	50.0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4.01%，未达到 60%的标准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3.75	93.75%	1.评价工作组抽取了矿山街道和税郭镇进行了现场调研，对 1 家供养机构、8 户困难群众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对救助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发放情况、生活困难改善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救助对象表示对减轻困难生活负担效果较显著。 2.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您的生活困难改善程度”等问题，了解项目实施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情况，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 93.79%	①现场入户调研情况； ②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满意度调查，了解困难群众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 92.56%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2.00	50.00%	1.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聚焦困难群众需求，打造“榴暖万家”社会救助品牌，从队伍建设、宣传渠道、数字赋能、服务供给等方面发力，构建全面高效社会救助格局。持续开展“困难群众救助·集中帮办日”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积极落实社会救助“三主动”工作机制，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大部门联动，实现与残联、教育、人社、卫健、医保等 10 个部门数据共享，按照“预警响应—线下核实—分类推送—及时处置—结果反馈”的流程，对符合基本生活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形成了“一户一条闭环救助链”。 3.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举办全区社会救助领域服务质效提升培训班，参训范围到村（居）民协理员，对低保、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救助政策进行培训解读，确保各项救助政策精准落实。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政策答题活动，提高镇街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制发社会救助政策二维码并同步链接“爱山东”APP，对 12 个部门 37 项救助帮扶政策集成宣传，实现社会救助政策扫码知晓、救助申请在线办理。 4.根据《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枣民字〔2024〕9 号），市中区民政局完成了年度提标工作，补发了困难群众补贴差额。 5.在困难群众认定方面，经济状况核查系统尚不完善，银行和保险公司尚未打通核查渠道；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需要承担入户核查、信息收集、政策宣传等工作，但未对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进行适当的补助或津贴，工作积极性不高	①工作总结、宣传、培训等反映实施效果文件； ②现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满意度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43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7.36%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44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8.3%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27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4.81%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24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7.3%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临时救助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36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8.33%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综合得分			85.94	85.94%		

附件 2-3

枣庄市薛城区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00.00%	项目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以及《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14〕79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薛城区民政局“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社会救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职能职责相匹配，该项目是政府重要民生工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法规；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③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职责文件、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年初区民政局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决议后，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①项目设立决策资料； ②预算申请资料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0	60.00%	根据救助类型区民政局分别编制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绩效目标表》《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绩效目标表》《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和上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但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1.20	60.00%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查看自评表对比完成情况，个别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较低，不具备可考核性，如数量指标设置“累计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值“≥335 人次”实际完成 10,252 人次；数量指标设置“累计农村特困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值“≥1,650 人”实际完成 17,861 人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00%	根据辖区上一年度山东数字民政系统、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结合各镇（街）统计上报数据，预测当年度人员增加和退出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救助补助条件人员数量，并结合枣庄市救助补助标准对低保、特困、残疾人、孤困儿童救助资金进行测算，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往年度救助情况进行测算，测算依据较充分	①资金的指标文件； ②预算测算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00%	资金下达后，区民政局召开党组成员会议，统筹考虑各级资金下达额度、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和标准，经讨论审议后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	预算资金分配方案以及集体决策资料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市级批复预算资金 1,037.48 万元，其中下达至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35.68 万元，下达至区委统战部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 1.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37.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市级资金的指标文件
		预算执行率	2.99	99.67%	下达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35.68 万元，实际支出 1,035 万元，结余 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3%。原因：《关于下达低保家庭高等新生入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4〕86 号）0.68 万元下达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晚于高等新生入学时间（9 月 1 日），薛城区使用区级资金提前垫付	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83.33%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使用方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资金申请：每月各镇（街）向区民政局提交资金申请表和人员资金调整汇总表。区民政局汇总填报资金发放表和民政资金申请表，经审核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至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批复后拨付资金。 2.资金拨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由区财政“惠民一本通”系统拨付至补助对象账户，城乡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未通过“惠民一本通”系统发放，由银行代发。 3.临时救助资金 3,000 元（含）以下小额资金由镇街资金先行垫付，区民政局按照镇街提交临时救助申请资料，拨付至镇街；大额资金救助直接由区民政局发放至救助对象	①资金拨付申请、批示资料； ②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75.00%	1.业务方面，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审批工作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薛民字〔2023〕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薛城区儿童福利对象保障工作的通知》（薛民字〔2024〕18号）等制度文件，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管理，但未提供“提级复审”和“一事一议”方面的工作机制。2.资金管理方面，依据《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	制定的项目相关的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3.33%	1.困难群众审核认证权限下放至镇（街），困难群众经镇（街）审核认证后提交至区民政局备案，现场查看区民政局、常庄街道、陶庄镇均建立了困难群众档案，各项目申请、审核资料较为齐全，按照“一人一档”进行管理，建立了困难群众补贴档案，并对低保对象家庭开展了入户核查复核工作，对补助资金调整或停发的人员下达了告知书，但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1名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未附人员照片，公示照片模糊，无法确定公示信息；1名低保人员诚信承诺书、收入情况说明等未签署日期；1名特困人员未附审核审批表；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部分档案未附供养协议，审核审批时间早于经济状况核查报告时间。（2）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跟踪不及时，根据省级和自查发现疑点数据，全年追回特困人员供养、低保金未及时停发、多发、错发资金等共计14.12万元。 2.提供了2024年提级复审材料，对信访问题开展了提级复审；但未提供“一事一议”相关材料。 3.未提供区民政局采取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对特困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资料。提供了抽查复核入户照片、入户调查表，但未反映出区民政局对低保对象抽查复核比例。 4.对镇（街）开展了档案管理、救助信息公开公示、政策宣传、救助热线等监督检查工作。 5.抽查常庄街道临时救助资料，临时救助标准不够明确，困难程度不同但救助金额均为3,000元/户	①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②抽查复核资料、退出资料； ③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④资金追回台账； ⑤监督检查资料； ⑥各项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 855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 4,548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实发 47 人、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实发 1,482 人、照料护理费实发 1,529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发 2,513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发 8,820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2024 年无福利机构供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实发 270 人、困境儿童实发 127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临时救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 111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数据
	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临时救助项目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产出时效	审批及时率	1.20	6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8+3+1”审批时限整体执行较好，但存在个别超期情况，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申请时间为3月4日，审核通过时间为3月28日，超过12个工作日。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孤困儿童生活补助项目未发现超期审核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救助及时率	6.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未发生跨月发放情况；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受助人员救助情况由镇（街）当日录入山东数字民政系统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临时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临时救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效益	项目效益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	4.00	100.00%	枣庄市 2023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464 元/人，2022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490 元，占比 48.69%；2023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000 元/人，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038 元，占比 69.03%。2024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292 元/人，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862 元，占比 49.39%；2024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888 元/人，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313 元，占比 69.08%。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高于 45%和 55%的规定范围，且稳定增长	2022—2024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25.0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7.6%，未达到 60%的标准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3.72	93.00%	1.评价工作组抽取了常庄街道和陶庄镇进行了现场调研，对 2 家供养机构、7 户困难群众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对救助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发放情况、生活困难改善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救助对象表示对减轻困难生活负担效果较显著。 2.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您的生活困难改善程度”等问题，了解项目实施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情况，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 92.96%	①现场入户调研情况； ②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满意度调查，了解困难群众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 92.08%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2.00	50.00%	1.加强社会救助相关工作衔接机制。加强摸排统计，做好迁入地、迁出地政策衔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变更低保类别、低保标准、补助水平，防止困难群众因易地搬迁造成漏保或者重复纳入低保。加强低保、特困供养对象认定与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的衔接，将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三合一”，实行一次申请授权、一次调查核对、一次审核确认，根据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逐一对照低保、特困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符合其一即直接给予相应救助，避免群众申请信息重复采集，实现多项救助政策互联互通。 2.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加快实现民政系统内部涉及婚姻、殡葬等信息互通共享；加大民政与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推动不动产登记、公积金养老金缴纳、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比对；完善异地协同查询核对机制，及时办理核对请求。 3.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拓展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完善低收入人口预警指标，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筛查存在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及时查访核实、实施救助帮扶。加强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的信息共享，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对接机制，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一次数据比对筛查，动态掌握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情况。针对重病、残疾、就学、失业等情况设置预警指标，密切关注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特别是一些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增收压力大、返贫风险高的低保边缘群体、支出型困难群体、重病重残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4.根据《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枣民字〔2024〕9	①工作总结、宣传、培训等反映实施效果文件； ②现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号），薛城区民政局完成了年度提标工作，补发了困难群众补贴差额。5.在困难群众认定方面，目前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没有有效的核对手段，对个体工商户的收入较难认定，基层人员在办理低保和动态管理时，家庭收入主要以个人申报为主，无法精准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精准认定保障对象难度较大	续上页
	满意度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27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7.28%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19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100%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40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100%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11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7.73%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临时救助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11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100%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综合得分			80.31	80.31%		

附件 2-4

枣庄市峰城区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00.00%	项目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以及《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14〕79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峰城区民政局“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社会救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职能职责相匹配，该项目是政府重要民生工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法规；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③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职责文件、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年初区民政局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决议后，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①项目设立决策资料； ②预算申请资料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0	60.00%	根据救助类型区民政局分别编制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临时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但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1.20	60.00%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各子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个指标，未明确各类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时效指标设置为“补贴发放及时性”，未明确具体时间，不具有约束性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60	80.00%	根据辖区上一年度山东数字民政系统、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结合各镇（街）统计上报数据，预测当年度人员增加和退出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救助补助条件人员数量，并结合枣庄市救助补助标准对低保、特困、残疾人、孤困儿童救助资金进行测算，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往年度救助情况进行测算。测算依据较充分，但预决算差异较大，如农村低保资金预算 5,500 万元，实际支出 4706.7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 2,253 万元，实际支出 1893.26 万元	①资金的指标文件； ②预算测算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1.20	60.00%	资金下达后，区民政局统筹考虑各级资金下达额度、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和标准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但未提供会议纪要等相关决策资料	预算资金分配方案以及集体决策资料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市级批复预算资金 1,615.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1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市级资金的指标文件
		预算执行率	2.99	99.67%	市级到位资金 1,615.4 万元，实际支出 1,612.4 万元，结余 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1%。原因：《关于下达低保家庭高等新生入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4〕86 号）3 万元下达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晚于高等新生入学时间（9 月 1 日），峰城区使用区级资金提前垫付	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100.00%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使用方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资金申请：每月各镇（街）向区民政局提交资金申请表和人员信息表。区民政局汇总填报资金拨付单，经审核人、审批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至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批复后拨付资金。 2.资金拨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全部由区财政惠民“一本通”系统拨付至补助对象账户。 3.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管理，区民政部门先行预拨各镇（街）5 万元临时救助备用金，后续根据各镇（街）支出情况，由区民政部门每半年向区财政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备用金	①资金拨付申请、批示资料； ②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100.00%	1.业务方面，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审批工作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并转发了枣庄市“提级复审”和“一事一议”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管理。 2.资金管理方面，依据《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	制定的项目相关的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66.67%	1.困难群众审核认证权限下放至镇（街），困难群众经镇（街）审核认证后提交至区民政局备案，现场查看区民政局、底阁镇、古邵镇均建立了困难群众档案，各项目申请、审核资料较为齐全，按照“一人一档”进行管理，建立了困难群众补贴档案，并对低保对象家庭开展了入户核查复核工作，对补助资金调整或停发的人员下达了告知书，但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2名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未签署申请、审批时间；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协议书，缺少甲方签字盖章，日期未填写。 （2）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跟踪不及时，根据省级和自查发现疑点数据，全年追回特困人员供养、低保金未及时停发、多发、错发资金等共计6笔2.25万元。 2.提供了“提级复审”和“一事一议”相关资料，包括“提级复审”工作台账、低保认定审核表、“一事一议”审批会议记录，通过查看《社会救助领域提级复审工作台账》，2024年提级复审49例，对孟露、周顺起、张芮嘉申请低保进行“一事一议”，制度执行较好。 3.提供了《低保特困家庭抽查记录》，按照3%的比例对低保特困家庭开展抽查复核，登记了《入户走访记录表》，抽查户数190户。 4.年度对各镇（街）救助热线抽查16次，并对村级公示公开信息、镇街动态复核情况和入保档案记录进行了抽查	①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②抽查复核资料、退出资料； ③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④资金追回台账； ⑤监督检查资料； ⑥各项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 992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 7,291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实发 138 人、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实发 1,943 人、照料护理费实发 2,080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发 3,784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发 7,252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2024 年无福利机构供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实发 331 人、困境儿童实发 392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临时救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 993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临时救助项目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产出时效	审批及时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8+3+1”审批时限整体执行较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孤困儿童生活补助项目未发现超期审核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救助及时率	6.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未发生跨月发放情况；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受助人员救助情况由镇（街）当日录入山东数字民政系统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临时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临时救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	4.00	100.00%	枣庄市 2023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464 元/人，2022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490 元，占比 48.69%；2023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000 元/人，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038 元，占比 69.03%。2024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292 元/人，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862 元，占比 49.39%；2024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888 元/人，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313 元，占比 69.08%。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高于 45%和 55%的规定范围，且稳定增长	2022—2024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00	50.0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8.22%，未达到 60%的标准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3.71	92.75%	1.评价工作组抽取了底阁镇和古邵镇进行了现场调研，对 1 家供养机构、8 户困难群众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对救助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发放情况、生活困难改善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救助对象表示对减轻困难生活负担效果较显著。 2.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您的生活困难改善程度”等问题，了解项目实施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情况，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 92.77%	①现场入户调研情况； ②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满意度调查，了解困难群众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 91.23%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2.00	50.00%	1.建立健全了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成立了区级社会救助工作队，联合社工、志愿者等，对特困人员等群体，开展经常性寻访，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以“政策找人”实现救助对象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2.建立了多部门数据联动机制，医保、人社等部门将监测到的大额医疗支出等信息进行共享，民政部门进行入户排查并落实救助政策。同时，将纳入保障的人员信息及时反馈至有关部门，	①工作总结、宣传、培训等反映实施效果文件； ②现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确保医保等其他政策跟进落实。 3.依托区镇两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榴乡诉递”诉求平台等，及时回应困难群众的求助需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于突发重大疾病、突遭意外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急难型救助对象，先救助后办理手续。 4.根据《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枣民字〔2024〕9号），峰城区民政局完成了年度提标工作，补发了困难群众补贴差额。 5.在困难群众认定方面，目前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没有有效的核对手段，对个体工商户的收入较难认定，基层人员在办理低保和动态管理时，家庭收入主要以个人申报为主，精准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难度较大，存在隐瞒或错报的可能	续上页
	满意度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38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8.77%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34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100%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32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6.25%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58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6.81%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临时救助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26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9.49%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综合得分	86.90	86.90%		

附件 2-5

枣庄市台儿庄区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00.00%	项目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以及《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14〕79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台儿庄区民政局“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社会救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职能职责相匹配，该项目是政府重要民生工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法规；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③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职责文件、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年初区民政局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决议后，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①项目设立决策资料； ②预算申请资料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0	60.00%	根据下达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别编制了《枣财社指〔2023〕155 号困难群众救助 1,500 万元市级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枣财社指〔2024〕43 号困难群众救助 80.5 万元市级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枣财社指〔2024〕86 号低保家庭新生补助 1.541 万元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但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1.20	60.00%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各子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个指标，未明确各类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数量指标设置“合格覆盖率”指标值“100%”未根据辖区困难群众规模进行量化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00%	根据辖区上一年度山东数字民政系统、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结合各镇（街）统计上报数据，预测当年度人员增加和退出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救助补助条件人员数量，并结合枣庄市救助补助标准对低保、特困、残疾人、孤困儿童救助资金进行测算，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往年度救助情况进行测算，测算依据较充分	①资金的指标文件； ②预算测算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00%	资金下达后，区民政局组织召开党组会议，统筹考虑各级资金下达额度、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和标准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	预算资金分配方案以及集体决策资料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市级批复预算资金 1,582.0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82.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市级资金的指标文件
		预算执行率	3.00	100.00%	市级到位资金 1,582.04 万元，实际支出 1,582.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83.33%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使用方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资金申请：每月各镇（街）向区民政局提交资金申请表和资金拨付单。区民政局汇总填报资金申请表，经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至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批复后拨付资金。 2.资金拨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由区财政“惠民一本通”系统拨付至补助对象账户。城乡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未通过“惠民一本通”系统发放，由银行代发。 3.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台儿庄区民政局关于临时救助备用金情况说明》的要求管理，符合救助条件的，镇（街）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对困难家庭予以救助，将救助资金通过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到户。各镇（街）每月根据银行回执单向区民政局申请临时救助资金。区民政局对各镇（街）临时救助资金进行审核汇总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各镇（街）救助情况拨付资金，保证各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账户 10 万余元额	①资金拨付申请、批示资料； ②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100.00%	1.业务方面，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审批工作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申请提级复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民字〔2022〕31号）、《关于设立台儿庄区社会帮扶救助热线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相衔接工作的通知》（台民字〔2022〕30号）、《台儿庄民政局关于健全完善社会救助领域“三主动”工作机制的通知》《社会救助公示制度》《社会救助培训制度》等制度文件，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管理。 2.资金管理方面，依据《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制定了《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社〔2021〕3号）、《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	制定的项目相关的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9.00	75.00%	1.困难群众审核认证权限下放至镇（街），困难群众经镇（街）审核认证后提交至区民政局备案，现场查看区民政局、马兰屯镇、运河街道均建立了困难群众档案，各项目申请、审核资料较为齐全，按照“一人一档”进行管理，建立了困难群众补贴档案，并对低保对象家庭开展了入户核查复核工作，对补助资金调整或停发的人员下达了告知书，但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 1 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未签署日期，1 处入户调查表未签署日期。（2）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跟踪不及时，根据省级和自查发现疑点数据，全年追回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未及时停发、多发、错发资金等共计 60 笔 12.26 万元。 2.创新实施社会救助提级复审机制，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申请提级复审工作的实施方案》，对经复核退出保障群体按照不低于 10% 比例提级复审，对社会救助领域重点信访事项实行全面提级复审；对社会救助“疑难杂症”个案开展“一事一议”，制度执行较好。 3.创新实施困难群众救助集中申办日活动、建立 6611349 社会帮扶救助热线平台和台儿庄区慈善促进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①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②抽查复核资料、退出资料； ③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④资金追回台账； ⑤监督检查资料； ⑥各项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 798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 10,300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实发 18 人、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实发 1,294 人、照料护理费实发 1,312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发 4,547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发 7,240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2024 年无福利机构供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实发 196 人、困境儿童实发 207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临时救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实发 668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临时救助项目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产出时效	审批及时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8+3+1”审批时限整体执行较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孤困儿童生活补助项目未发现超期审核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救助及时率	6.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未发生跨月发放情况；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受助人员救助情况由镇（街）当日录入山东数字民政系统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临时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临时救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	4.00	100.00%	枣庄市 2023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464 元/人，2022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490 元，占比 48.69%；2023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000 元/人，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038 元，占比 69.03%。2024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292 元/人，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862 元，占比 49.39%；2024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888 元/人，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313 元，占比 69.08%。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高于 45%和 55%的规定范围，且稳定增长	2022—2024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0	75.0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7.06%，未达到 60%的标准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3.89	97.25%	1.评价工作组抽取了马兰屯镇和运河街道进行了现场调研，对 1 家供养机构、7 户困难群众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对救助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发放情况、生活困难改善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救助对象表示对减轻困难生活负担效果较显著。 2.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您的生活困难改善程度”等问题，了解项目实施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情况，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 97.24%	①现场入户调研情况； ②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满意度调查，了解困难群众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 94.8%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2.00	50.00%	1.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建立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做好社会救助提标，自 2024 年 1 月起，台儿庄区 9 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再次全部提标，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健全专项社会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对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联合相关社会救助部门分类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及时给予急难临时救助；强化救助时间效能，在急难发生地给予临时救助。同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做好其他救助帮扶。 2.精准认定低收入人口，强化动态监测。加强社会救助基层工作网络建设。建立“区镇村”三级社会救助网络，区级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镇级在综合服务大厅设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调办理”窗口，村级成立社会救助工作站，配备社会救助协理员，由村（社区）支部书记或村主任担任社会救助工作站站长，实现“区镇村”三级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全覆盖。用好主动发现、提级复审、困难群众救助集中申办日、一事一议、社会救助热线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村（居）社会救助协理员作用，运用“大数据+铁脚板”，及时发现困难群众，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救助保障范围，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将相关低收入人口数据录入到社会救助业务系统。 3.搭建救助服务平台，拓宽救助路径。探索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新模式，成立台儿庄区慈善促进服务中心，发挥区慈善总会牵	①工作总结、宣传、培训等反映实施效果文件； ②现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头作用，搭建慈善、社会救助、社会组织融合发展平台，实现孵化培育慈善组织、壮大慈善队伍力量、实施慈善项目、展示慈善成果4个目标，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相衔接。开通“6612349”社会帮扶救助热线电话。搭建一站式、可视化服务平台，整合全区14个社会救助职能部门“碎片化”救助事项，统一受理群众诉求，实现从电话受理、转介处置、情况反馈、回访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促进全区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协同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一线牵”。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为100%，该做法获评2023年度全市社会救助优秀改革案例。 4.下沉镇（街）村（居）主动服务群众。将每月19日定为困难群众救助集中申办日，区民政局组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深入镇（街）、村（居），将社会救助办理设在田间地头、村居集市，面对面服务群众，接受群众咨询和救助申请，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开展集中督办，深化主动救助，破除工作盲点，指导基层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打通社会救助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做法被《中国社会报》报道。 5.在困难群众认定方面，法院判离婚、入刑的信息不能及时反馈，银行账户和金融资产无法核查，难以精准判定是否符合救助标准。基层存在业务人员少，且非编制人员流动性大，培训周期长，工作衔接不上的问题	续上页
	满意度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31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9.35%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23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8.7%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26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100%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43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9.07%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临时救助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29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6.55%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综合得分			89.29	89.29%		

附件 2-6

枣庄市滕州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00.00%	项目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以及《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14〕79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滕州市民政局“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社会救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职能职责相匹配，该项目是政府重要民生工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法规；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③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职责文件、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年初滕州市民政局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决议后，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①项目设立决策资料； ②预算申请资料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0	60.00%	根据救助类型区民政局分别编制了《城市低保绩效目标表》《农村低保绩效目标表》《城市特困人员（三无）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农村特困人员（五保）绩效目标表》《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绩效目标表》《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孤儿生活补助、困境儿童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临时救助费用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但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1.20	60.00%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各子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个指标，未明确各类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数量指标设置“应保尽保”，缺少量化；时效指标设置为“补贴发放及时率”，未明确具体时间，不具有约束性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60	80.00%	根据辖区上一年度山东数字民政系统、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结合各镇（街）统计上报数据，预测当年度人员增加和退出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救助补助条件人员数量，并结合枣庄市救助补助标准对低保、特困、残疾人、孤困儿童救助资金进行测算，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往年度救助情况进行测算。测算依据较充分，但预决算差异较大，如城市低保资金预算 1,500 万元，实际支出 1,448.6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预算 1,800 万元，实际支出 858.39 万元	①资金的指标文件； ②预算测算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1.20	60.00%	资金下达后，滕州市民政局统筹考虑各级资金下达额度、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和标准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但未提供会议纪要等相关决策资料	预算资金分配方案以及集体决策资料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枣庄市级批复预算资金 3,956.72 万元，其中下达至滕州市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55.64 万元，下达至市委统战部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 1.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956.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市级资金的指标文件
		预算执行率	2.99	99.67%	下达滕州市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55.64 万元，实际支出 3,952.22 万元，结余 3.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1%。原因：《关于下达低保家庭高等新生入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4〕86 号）3.42 万元下达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晚于高等新生入学时间（9 月 1 日），滕州市使用本级资金提前垫付	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66.67%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使用方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资金申请：每月各镇（街）向区民政局提交资金申请表和人员信息表，滕州市民政局汇总数据向滕州市财政局提交申请资金报告，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2.资金拨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由区财政“惠民一本通”系统拨付至补助对象账户。城乡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未通过“惠民一本通”系统发放，由银行代发。 3.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关于建立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实施意见》，各镇（街道）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资金专户，根据本辖区内人口基数，按照每万人1万元的标准，核算备用金数额，其中市政府财政承担90%，剩余部分各镇（街道）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助等渠道为临时救助备用金筹资。3,000元及以下小额临时救助，由各镇（街）负责审批，超过3,000元的临时救助须报市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定期调度各镇（街）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补足临时救助储备金。现场查看部分街道备用金结余额度偏大，如北辛街道、荆河街道、龙泉街道超出备用金额度10万以上	①资金拨付申请、批示资料； ②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75.00%	1.业务方面，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审批工作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关于建立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实施意见》《滕州市城乡低保家庭入户抽查实施方案》《滕州市2024年第二轮城乡低保家庭入户抽查实施方案》《关于开展〈2024年度滕州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管理，但未提供“提级复审”方面的工作机制。 2.资金管理方面，依据《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业务控制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	制定的项目相关的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9.00	75.00%	1.困难群众审核认证权限下放至镇（街），困难群众经镇（街）审核认证后提交至区民政局备案，现场查看区民政局、东郭镇、级索镇均建立了困难群众档案，各项目申请、审核资料较为齐全，按照“一人一档”进行管理，建立了困难群众补贴档案，并对低保对象家庭开展了入户核查复核工作，对补助资金调整或停发的人员下达了告知书，但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1名困境儿童申请审批表未勾选是否享受低保、未填写低保证号。 （2）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跟踪不及时，根据省级和自查发现疑点数据，全年追回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供养、低保金未及时停发、多发、错发资金等共计9.2万元，待追回2.14万元。 2.对“村民王祥银为其孙女申请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一事一议。 3.按照城乡低保总户数3%的比例（同时抽取部分低边和特困人员）进行随机抽查。 4.对于分散供养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护理服务，并建立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实时监测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等。 5.对各镇（街）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仅提供检查照片，未见检查通知、问题及整改资料，未体现对镇（街）救助热线、村级公示公开信息、档案材料检查情况	①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②抽查复核资料、退出资料； ③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④资金追回台账； ⑤监督检查资料； ⑥各项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1,622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21,875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实际完成率	1.58	79.00%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实发 64 人、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实发 5,639 人、照料护理费实发 5,703 人，但截至 2024 年底，8—12 月 5 个月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未完成发放。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发放完成率 100%，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完成率 58.33%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发 10,184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发 27,377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2024 年无福利机构供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实发 726 人、困境儿童实发 503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临时救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实发 415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临时救助项目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产出时效	审批及时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8+3+1”审批时限整体执行较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孤困儿童生活补助项目未发现超期审核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救助及时率	1.00	16.67%	部分月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存在跨月情况，如8月份发放7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0月发放9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1月发放10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2月发放11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截至2024年底，仅发放完1-7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受助人员救助情况由镇（街）当日录入山东数字民政系统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临时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临时救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	4.00	100.00%	枣庄市 2023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464 元/人，2022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490 元，占比 48.69%；2023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000 元/人，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038 元，占比 69.03%。2024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292 元/人，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862 元，占比 49.39%；2024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888 元/人，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313 元，占比 69.08%。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高于 45%和 55%的规定范围，且稳定增长	2022—2024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25.0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7.12%，未达到 60%的标准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3.70	92.50%	1.评价工作组抽取了东郭镇和级索镇进行了现场调研，对1家供养机构、9户困难群众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对救助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发放情况、生活困难改善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救助对象表示对减轻困难生活负担效果较显著。 2.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您的生活困难改善程度”等问题，了解项目实施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情况，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92.38%	①现场入户调研情况； ②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满意度调查，了解困难群众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88.82%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2.00	50.00%	1.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行动，认真落实重残“单人保”“收入扣减”“低保渐退”等政策；加强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的衔接，将审核确认工作“五合一”实行一次申请授权、一次调查核对、一次审核确认，符合其一即直接给予相应救助；加强培训切实提升基层经办能力，选派业务骨干，分赴镇街对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开展社会救助政策点对点培训，通过理论与实际案例相结合，对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进行充分的讲解，此次培训的开展增强了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强化了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让更多的困难群众获得了救助，切实提高了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2.落实社会救助“三主动”工作机制，推动社会救助帮扶工作提质增效、规范有序，每月组织开展“救助帮扶政策宣传”“集中救助帮扶办理”“进村入户走访探视”“回访反馈征求意见”等主题活动。开展救助政策宣传，发放政策明白纸，现场解答群众在救助方面提出的问题，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来访群众讲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因病致贫患者认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政策和各类救助申请办理流程，倾听群众的诉求和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场指导村（社区）社会救助	①工作总结、宣传、培训等反映实施效果文件； ②现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协理员充分发挥帮办代办作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3.运用好“大数据+铁脚板”，持续强化主动救助能力。充分发挥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作用，通过数据比对等手段开展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做好困难群众常态监测、快速预警、即时干预、精准救助等工作；将与相关部门比对出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信息、脱贫享受政策的残疾人家庭以及省厅转来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较大的目标群众及省市反馈的困难预警信息，及时反馈给各镇街逐一入户排查，对摸排出的确需救助的困难群众，落实相关救助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4.根据《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枣民字〔2024〕9号），滕州市民政局完成了年度提标工作，补发了困难群众补贴差额。 5.在困难群众认定方面，目前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没有有效的核对手段，对个体工商户的收入较难认定，基层人员在办理低保和动态管理时，家庭收入主要以个人申报为主，无法精准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精准认定保障对象难度较大	续上页
	满意度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26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8.97%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23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7.61%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19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1.23%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21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7.38%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临时救助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16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7.5%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综合得分			78.47	78.47%		

附件 2-7

枣庄市高新区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00.00%	项目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以及《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14〕79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承担民政、社会救助等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该项目是政府重要民生工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法规；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③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职责文件、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年初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经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议后，向区财政金融局申请预算，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①项目设立决策资料； ②预算申请资料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0	60.00%	根据救助类型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分别编制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困难群众救助三保绩效目标表》《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但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1.20	60.00%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设置不全面，仅对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群体设置了绩效指标，未涵盖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等内容。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个指标，未明确各类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时效指标设置为“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未明确具体时间，不具有约束性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00%	根据辖区上一年度山东数字民政系统、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结合各镇（街）统计上报数据，预测当年度人员增加和退出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救助补助条件人员数量，并结合枣庄市救助补助标准对低保、特困、残疾人、孤困儿童救助资金进行测算，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往年度救助情况进行测算，测算依据较充分	①资金的指标文件； ②预算测算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1.20	60.00%	资金下达后，综合服务中心统筹考虑各级资金下达额度、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和标准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但未提供会议纪要等相关决策资料	预算资金分配方案以及集体决策资料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市级批复预算资金 219.6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9.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市级资金的指标文件
		预算执行率	2.99	99.67%	市级到位资金 219.66 万元，实际支出 219.4 万元，结余 0.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8%。原因：《关于下达低保家庭高等新生入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4〕86 号）0.26 万元下达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晚于高等新生入学时间（9 月 1 日），高新区使用区级资金提前垫付	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100.00%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使用方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资金申请：每月各街道报送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名单，综合服务中心汇总编制《申请资金签批单》，向区管委会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区管委会批示后予以拨付。 2.资金拨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由区财政金融局惠民“一本通”系统拨付至补助对象账户。 3.临时救助资金按照《关于建立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区财政金融局先行预拨各街道 10 万元临时救助储备金。审核权限全部下放至镇（街），救助额度不超过 3,000 元	①资金拨付申请、批示资料； ②科目明细账、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100.00%	1.业务方面，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审批工作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全区社会救助领域服务质效提升年行动方案》，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管理。 2.资金管理方面，依据《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制定了《高新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	制定的项目相关的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50.00%	1.困难群众审核认证权限下放至镇（街），困难群众经镇（街）审核认证后提交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备案，现场查看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兴仁街道、兴城街道均建立了困难群众档案，各项目申请、审核资料较为齐全，按照“一人一档”进行管理，建立了困难群众补贴档案，并对低保对象家庭开展了入户核查复核工作，对补助资金调整或停发的人员下达了告知书，但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1名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表、诚信承诺及核对授权书未填写日期；1名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认定审批表未签署街道审批意见。 （2）因户籍迁出未及时发现，多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2笔共计340元；因张范街道民政办工作人员失误，多发重点困境儿童资金1笔1256元。 2.2024年未开展“提级复审”“一事一议”相关工作。 3.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的通知》，各镇（街）于6月份完成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12月份完成全区低保家庭经济复核。访谈了解，区级按照城乡低保总户数10%的比例抽查。 4.未提供对街道监督检查方面的资料，如对街道救助热线、救助业务档案和工作台账抽查方面的资料。 5.抽查兴城街道档案，部分临时救助就诊费用所属日期超出申请月之前12月的期限要求	①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②抽查复核资料、退出资料； ③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后附付款审批、银行回单等反映资金到账的相关资料）及明细账； ④资金追回台账； ⑤监督检查资料； ⑥各项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 35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发 1,331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实发 9 人、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实发 284 人、照料护理费实发 292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发 608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发 1,474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2.00	100.00%	2024 年无福利机构供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实发 27 人、困境儿童实发 51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临时救助发放实际完成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实发 89 人，未发现漏发情况，发放完成率 100%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合规率	2.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临时救助项目发放合规率	1.00	100.00%	临时救助发放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或超出救助范围，领取救助补助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
	产出时效	审批及时率	2.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8+3+1”审批时限整体执行较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孤困儿童生活补助项目未发现超期审核情况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救助及时率	6.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未发生跨月发放情况；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受助人员救助情况由镇（街）当日录入山东数字民政系统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③申请表及资格认定材料、家庭情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资料等
	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一本通”系统数据
		临时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00%	临时救助符合文件发放、补助标准	①资金发放明细表、资金收支凭证及明细账； ②业务系统数据
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	4.00	100.00%	枣庄市 2023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464 元/人, 2022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490 元, 占比 48.69%; 2023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000 元/人, 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038 元, 占比 69.03%。2024 年全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292 元/人, 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862 元, 占比 49.39%; 2024 年全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888 元/人, 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313 元, 占比 69.08%。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高于 45%和 55%的规定范围, 且稳定增长	2022—2024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00	50.0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3.68%, 未达到 60%的标准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3.67	91.75%	1.评价工作组抽取了兴仁街道和兴城街道进行了现场调研，对9户困难群众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对救助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发放情况、生活困难改善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救助对象表示对减轻困难生活负担效果较显著。 2.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您的生活困难改善程度”等问题，了解项目实施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情况，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91.76%	①现场入户调研情况； ②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满意度调查，了解困难群众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91.9%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2.00	50.00%	1.顺畅推进帮扶机制。严格执行低保、特困等审核审批办法，规范审批审核程序，建立“六步工作法”，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办理实效，接受社会监管。通过查看档案分析，不存在漏保、错保、信息重复采集、救助金计算不准确等情况。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严格落实低保备案制度，已对纳入备案管理家庭进行了复核。规范管理社会救助档案进行分类、归档。落实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按月、按季度及时公示困难群众名单，公布区级和街道社会救助监督举报电话。 2.强化兜底保障能力。处置下发动态监测数据830人次，已初步核实总量818人次，纳入低保救助7人、临时救助4人、因病致贫重症患者认定3人。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制定《高新区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为全区237名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照料服务，覆盖率100%。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3.提升便民服务效能。落实救助政策主动告知、信息主动公开、对象主动发现“三主动”工作机制，梳理整合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逐一明确相关待遇标准、申请条件、审核审批程序、联系方式等信息，编制社会救助服务指南，通过宣传单、“明白纸”、设置咨询台等方式主动宣传救助政策，3个街道已全部实现政策清单“一码扫、码上知”。开展“困难群众救助·集中帮办日”活动，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面对面	①工作总结、宣传、培训等反映实施效果文件； ②现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解答群众问题，不断提高社会帮扶政策知晓率。 4.根据《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枣民字〔2024〕9号），峰城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完成了年度提标工作，补发了困难群众补贴差额。 5.在基层工作中，各类系统较多，办理一项业务需登录三个以上的系统，如经济核查系统、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字民政、财政一本通系统等，工作程序较繁琐；困难群众认定方面，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没有有效的核对手段，无法精准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续上页
	满意度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18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100%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17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9.41%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20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9.33%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15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9.67%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临时救助受益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15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100%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综合得分		85.26	85.26%		

附件 3

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市民政局	绩效目标：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项指标，未根据各类困难群众补贴标准设置“单位成本”指标；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应保尽保”，未根据困难群众规模进行量化
	2	山亭区民政局	1.绩效目标：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各子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个指标，未明确各类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时效指标仅设置“项目完成时间”，未明确发放时间、发放频次，不具有约束性。 2.资金投入：预决算差异较大，如农村低保资金预算 12,266 万元，实际支出 9,742.13 万元，临时救助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出 25.76 万元。资金分配未提供会议纪要等相关决策资料
	3	市中区民政局	1.绩效目标：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缺少对效益的描述，体现不出项目实施的意义。各子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个指标，未明确各类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数量指标仅设置“救助覆盖面”一个指标，指标值“应保尽保”，未根据辖区困难群众规模进行量化；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发放及时率”，未明确具体时间，不具有约束性。 2.资金投入：预决算差异较大，如城市低保资金预算 750 万元，实际支出 2,115.72 万元，农村低保资金预算 1,5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 万元。资金分配未提供会议纪要等相关决策资料
	4	薛城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通过查看自评表对比完成情况，个别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较低，不具备可考核性，如数量指标设置“累计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值“≥335 人次”实际完成 10,252 人次；数量指标设置“累计农村特困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值“≥1,650 人”实际完成 17,861 人
	5	峰城区民政局	1.绩效目标：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各子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个指标，未明确各类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时效指标设置为“补贴发放及时性”，未明确具体时间，不具有约束性。 2.资金投入：预决算差异较大，如农村低保资金预算 5,500 万元，实际支出 4706.7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 2,253 万元，实际支出 1893.26 万元。资金分配未提供会议纪要等相关决策资料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6	台儿庄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各子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个指标，未明确各类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数量指标设置“合格覆盖率”指标值“100%”未根据辖区困难群众规模进行量化
	7	滕州市民政局	1.绩效目标：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各子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个指标，未明确各类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数量指标设置“应保尽保”，缺少量化；时效指标设置为“补贴发放及时率”，未明确具体时间，不具有约束性。 2.资金投入：预决算差异较大，如城市低保资金预算 1,500 万元，实际支出 1,448.6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预算 1,800 万元，实际支出 858.39 万元。资金分配未提供会议纪要等相关决策资料
	8	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绩效目标：缺少救助人数、救助标准等产出的量化，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指标设置不全面，仅对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群体设置了绩效指标，未涵盖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等内容。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个指标，未明确各类救助对象补贴标准，时效指标设置为“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未明确具体时间，不具有约束性。 2.资金投入：资金分配未提供会议纪要等相关决策资料
过程	1	枣庄市民政局	1.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级资金实际支出 11,87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9%。 2.管理制度健全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枣民字〔2018〕105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因上级未更新临时救助相关政策，截至评价日市级尚未制定接续政策
	2	山亭区民政局	1.预算执行率：市级到位资金 2,303.2 万元，实际支出 2,302 万元，结余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5%。 2.管理制度健全性：未提供“提级复审”方面的工作机制。 3.制度执行有效性：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1 名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未附照片，未签署镇（街）初审意见；1 名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审批表内缺少区（市）民政审批意见；1 名特困人员档案内未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承诺书核对授权书》；1 名特困人员审批档案内所附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业务类型为“最低生活保障”。 （2）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跟踪不及时，根据省级和自查发现疑点数据，全年追回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未及时停发、多发、错发资金等共计 3 人 0.74 万元。 （3）未提供反映区民政局对低保对象抽查复核比例相关资料。 （4）对各镇（街）困难群众救助档案开展监督检查，仅提供检查照片，未见检查通知、问题及整改资料，未体现对镇（街）救助热线、村级公示公开信息、档案材料检查情况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3	市 中 区 民政局	1.预算执行率：市级到位资金 1,156.6 万元，实际支出 1,155.4 万元，结余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 2.制度执行有效性：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 1 名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未填写镇（街）审核日期、县级民政部门意见日期；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协议书甲方未盖章签字，未填写日期；1 名散居孤儿监护协议书甲方未盖章签字，未填写日期；1 名低保人员入户调查表时间填写有误。 （2）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跟踪不及时，根据省级和自查发现疑点数据，全年追回临时救助金、低保金未及时停发、多发、错发资金等共计 2 笔 4005.5 元
	4	薛 城 区 民政局	1.预算执行率：下达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35.68 万元，实际支出 1,035 万元，结余 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3%。 2.资金使用合规性：城乡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未通过“惠民一本通”系统发放，由银行代发。 3.管理制度健全性：未提供“提级复审”和“一事一议”方面的工作机制 4.制度执行有效性：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 1 名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未附人员照片，公示照片模糊，无法确定公示信息；1 名低保人员诚信承诺书、收入情况说明等未签署日期；1 名特困人员未附审核审批表；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部分档案未附供养协议，审核审批时间早于经济状况核查报告时间。 （2）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跟踪不及时，根据省级和自查发现疑点数据，全年追回特困人员供养、低保金未及时停发、多发、错发资金等共计 14.12 万元。 （3）未提供“一事一议”相关材料。 （4）未提供区民政局采取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对特困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资料。提供了抽查复核入户照片、入户调查表，但未反映出区民政局对低保对象抽查复核比例。 （5）抽查常庄街道临时救助资料，临时救助标准不够明确，困难程度不同但救助金额均为 3,000 元/户
	5	峰 城 区 民政局	1.预算执行率：市级到位资金 1,615.4 万元，实际支出 1,612.4 万元，结余 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1%。 2.制度执行有效性：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 2 名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未签署申请、审批时间；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协议书，缺少甲方签字盖章，日期未填写。 （2）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跟踪不及时，根据省级和自查发现疑点数据，全年追回特困人员供养、低保金未及时停发、多发、错发资金等共计 6 笔 2.25 万元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6	台儿庄区民政局	1.资金使用合规性：城乡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未通过“惠民一本通”系统发放，由银行代发。 2.制度执行有效性：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1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未签署日期，1处入户调查表未签署日期。 （2）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跟踪不及时，根据省级和自查发现疑点数据，全年追回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未及时停发、多发、错发资金等共计60笔12.26万元
	7	滕州市民政局	1.预算执行率：下达滕州市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955.64万元，实际支出3,952.22万元，结余3.42万元，预算执行率99.91%。 2.资金使用合规性：城乡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未通过“惠民一本通”系统发放，由银行代发。现场查看部分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结余额度偏大，如北辛街道、荆河街道、龙泉街道超出备用金额度10万。 3.管理制度健全性：未提供“提级复审”方面的工作机制。 4.制度执行有效性：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1名困境儿童申请审批表未勾选是否享受低保、未填写低保证号。 （2）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变化跟踪不及时，根据省级和自查发现疑点数据，全年追回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供养、低保金未及时停发、多发、错发资金等共计9.2万元，待追回2.14万元。 （3）对各镇（街）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仅提供检查照片，未见检查通知、问题及整改资料，未体现对镇（街）救助热线、村级公示公开信息、档案材料检查情况
	8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预算执行率：市级到位资金219.66万元，实际支出219.4万元，结余0.26万元，预算执行率99.88%。 2.制度执行有效性： （1）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如1名特困供养人员入户调查表、诚信承诺及核对授权书未填写日期；1名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认定审批表未签署街道审批意见。 （2）因户籍迁出未及时发现，多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2笔共计340元；因张范街道民政办工作人员失误，多发重点困境儿童资金1笔1256元。 （3）2024年未开展“提级复审”“一事一议”相关工作。 （4）未提供对街道监督检查方面的资料，如对街道救助热线、救助业务档案和工作台账抽查方面的资料。 （5）抽查兴城街道档案，部分临时救助就诊费用所属日期超出申请月之前12月的期限要求
产出	1	山亭区民政局	审批及时率：抽查凫城镇临时救助项目，部分审批时间不及时，如申请救助时间为2023年12月9日，镇街审核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
	2	薛城区民政局	审批及时率：存在个别超期情况，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申请时间为3月4日，审核通过时间为3月28日。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孤困儿童生活补助项目未发现超期审核情况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3	滕州市民政局	1.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实际完成率：截至 2024 年底，8—12 月 5 个月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未完成发放，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完成率 58.33%。 2.救助及时率：部分月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存在跨月情况，如 8 月份发放 7 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0 月发放 9 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1 月发放 10 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2 月发放 11 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截至 2024 年底，仅发放完 1-7 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
效益	1	枣庄市民政局	1.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2024 年全市失能集中供养率平均为 27.74%。 2.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困难群众资格认证和动态复核机制存在短板、基层救助服务能力薄弱
	2	山亭区民政局	1.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6.48%，未达到 60%的标准。 2.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在困难群众认定方面，目前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没有有效的核对手段，对个体工商户的收入较难认定，基层人员在办理低保和动态管理时，家庭收入主要以个人申报为主，无法精准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精准认定保障对象难度较大
	3	市中区民政局	1.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4.01%，未达到 60%的标准。 2.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在困难群众认定方面，经济状况核查系统尚不完善，银行和保险公司尚未打通核查渠道；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需要承担入户核查、信息收集、政策宣传等工作，但未对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进行适当的补助或津贴，工作积极性不高
	4	薛城区民政局	1.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7.6%，未达到 60%的标准。 2.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在困难群众认定方面，目前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没有有效的核对手段，对个体工商户的收入较难认定，基层人员在办理低保和动态管理时，家庭收入主要以个人申报为主，无法精准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精准认定保障对象难度较大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5	峰 城 区 民政局	1.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8.22%，未达到 60%的标准。 2.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在困难群众认定方面，目前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没有有效的核对手段，对个体工商户的收入较难认定，基层人员在办理低保和动态管理时，家庭收入主要以个人申报为主，精准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难度较大，存在隐瞒或错报的可能
	6	台 儿 庄 区 民 政 局	1.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7.06%，未达到 60%的标准。 2.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在困难群众认定方面，法院判离婚、入刑的信息不能及时反馈，银行账户和金融资产无法核查，难以精准判定是否符合救助标准；基层存在业务人员少，且非编制人员流动性大，培训周期长，工作衔接不上的问题
	7	滕 州 市 民政局	1.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7.12%，未达到 60%的标准。 2.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在困难群众认定方面，目前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没有有效的核对手段，对个体工商户的收入较难认定，基层人员在办理低保和动态管理时，家庭收入主要以个人申报为主，无法精准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精准认定保障对象难度较大
	8	高 新 区 社 会 事 务 综 合 服 务 中 心	1.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3.68%，未达到 60%的标准。 2.提高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在基层工作中，各类系统较多，办理一项业务需登录三个以上的系统，如经济核查系统、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字民政、财政一本通系统等，工作程序较繁琐；困难群众认定方面，经济核查系统对集体产权房和金融资产没有有效的核对手段，无法精准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其他问题	无		
备注：	无		

附件 4-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查问卷分析表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受益群众)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比
			19	43	27	38	31	26	18	202	
1	您享受的是？	A.城市低保	2	21	9	0	7	0	3	42	20.79%
		B.农村低保	17	22	18	38	24	26	15	160	79.21%
2	您认为低保的申请程序？	A.复杂	0	2	2	2	1	2	0	9	4.46%
		B.适当	3	15	12	18	20	15	12	95	47.03%
		C.简单	16	26	13	18	10	9	6	98	48.51%
3	申请到批准用了多长时间？	A.1 个月及以下	19	40	25	35	31	22	17	189	93.56%
		B.1 个月以上	0	3	2	3	0	4	1	13	6.44%
4	申请低保政府采取什么方式进行审核？（多选）	A.来家里调查	19	41	27	36	30	25	18	196	26.96%
		B.邻里访问	19	34	24	31	27	23	13	171	23.52%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比
			19	43	27	38	31	26	18	202	
续上页	续上页	C.公示	19	39	25	35	30	22	15	185	25.45%
		D.信息比对	19	37	24	31	29	21	14	175	24.07%
5	您的低保金发放时间是？	A.每月 15 日前	1	20	19	17	7	11	0	75	37.13%
		B.每月月底前	18	23	8	21	24	15	18	127	62.87%
		C.推迟至下月发放	0	0	0	0	0	0	0	0	0.00%
6	您对城乡低保政策的了解程度？	A.了解	16	30	19	29	25	13	11	143	70.79%
		B.基本了解	3	10	4	5	5	11	6	44	21.78%
		C.一般	0	3	1	4	1	2	1	12	5.94%
		D.不了解	0	0	3	0	0	0	0	3	1.49%
7	低保金对您的生活困难改善程度？	A.显著	15	33	22	32	26	18	12	158	78.22%
		B.较显著	4	7	2	2	5	8	6	34	16.83%
		C.一般	0	2	2	4	0	0	0	8	3.96%
		D.不显著	0	1	1	0	0	0	0	2	0.99%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比
			19	43	27	38	31	26	18	202	
8	您对低保金的申请、受理程序是否满意？	A.满意	18	39	26	37	30	24	18	192	95.05%
		B.较满意	1	4	0	1	1	2	0	9	4.50%
		C.一般	0	0	0	0	0	0	0	0	0.00%
		D.不满意	0	0	1	0	0	0	0	1	0.50%
9	您对低保金的发放金额是否满意？	A.满意	18	37	26	36	30	25	18	190	94.06%
		B.较满意	1	4	0	0	1	1	0	7	3.47%
		C.一般	0	2	0	2	0	0	0	4	1.98%
		D.不满意	0	0	1	0	0	0	0	1	0.50%
10	您对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情况是否满意？	A.满意	18	38	26	37	30	25	18	192	95.05%
		B.较满意	1	5	1	0	1	1	0	9	4.46%
		C.一般	0	0	0	1	0	0	0	1	0.50%
		D.不满意	0	0	0	0	0	0	0	0	0.00%

附件 4-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查问卷分析表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受益群众)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 比
			20	44	19	34	23	23	17	180	
1	您享受的是？	A.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	1	17	4	1	1	0	0	24	13.33%
		B.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	15	16	14	33	21	23	15	137	76.11%
		C.照料护理费	4	11	1	0	1	0	2	19	10.56%
2	您选择的供养方式是？	A.分散供养	15	39	17	32	21	21	17	162	90.00%
		B.集中供养	5	5	2	2	2	2	0	18	10.00%
3	您认为特困供养的申请程序？	A.复杂	0	3	1	0	0	0	0	4	2.22%
		B.适当	1	12	8	10	11	13	14	69	38.33%
		C.简单	19	29	10	24	12	10	3	107	59.44%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 比
			20	44	19	34	23	23	17	180	
4	申请到批准 用了多长时间？	A.1个月及以下	20	43	19	34	21	21	17	175	97.22%
		B.1个月以上	0	1	0	0	2	2	0	5	2.78%
5	申请特困供 养政府采取 什么方式进 行审核？ (多选)	A.来家里调查	20	41	19	34	23	21	17	175	26.32%
		B.邻里访问	20	33	18	34	22	22	13	162	24.36%
		C.公示	20	35	19	34	22	18	15	163	24.51%
		D.信息比对	20	35	18	34	22	20	16	165	24.81%
6	您的特困供 养生活保障 金或照料护 理费发放时 间是？	A.每月15日 前	1	19	9	1	2	5	0	37	20.56%
		B.每月月底前	19	24	10	33	21	18	17	142	78.89%
		C.推迟至下月 发放	0	1	0	0	0	0	0	1	0.56%
7	您对特困供 养政策的了 解程度？	A.了解	14	28	16	22	14	13	12	119	66.11%
		B.基本了解	5	15	1	8	6	8	4	47	26.11%
		C.一般	1	0	1	4	3	2	0	11	6.11%
		D.不了解	0	1	1	0	0	0	1	3	1.67%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 比
			20	44	19	34	23	23	17	180	
8	特困供养对 您的生活困 难改善程 度?	A.显著	17	37	18	27	21	18	12	150	83.33%
		B.较显著	1	6	1	6	2	5	5	26	14.44%
		C.一般	2	1	0	1	0	0	0	4	2.22%
		D.不显著	0	0	0	0	0	0	0	0	0.00%
9	您对特困供 养的申请、 受理程序是 否满意?	A.满意	19	41	19	34	22	20	17	172	95.56%
		B.较满意	1	2	0	0	1	3	0	7	3.89%
		C.一般	0	1	0	0	0	0	0	1	0.56%
		D.不满意	0	0	0	0	0	0	0	0	0.00%
10	您对特困供 养的发放金 额是否满 意?	A.满意	20	41	19	34	22	21	17	174	96.67%
		B.较满意	0	2	0	0	1	2	0	5	2.78%
		C.一般	0	1	0	0	0	0	0	1	0.56%
		D.不满意	0	0	0	0	0	0	0	0	0.00%
11	您对按时、 足额发放情 况是否满 意?	A.满意	19	41	19	34	21	21	17	172	95.56%
		B.较满意	1	2	0	0	2	2	0	7	3.89%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 比
			20	44	19	34	23	23	17	180	
续上页	续上页	C.一般	0	1	0	0	0	0	0	1	0.56%
		D.不满意	0	0	0	0	0	0	0	0	0.00%
12	您对供养机 构提供的服 务是否满 意？	A.满意	19	41	19	34	21	19	16	169	93.89%
		B.较满意	1	3	0	0	2	4	0	10	5.56%
		C.一般	0	0	0	0	0	0	1	1	0.56%
		D.不满意	0	0	0	0	0	0	0	0	0.00%

附件 4-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查问卷分析表
(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残疾人)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比
			7	27	40	32	26	19	20	171	
1	您享受的是?	A.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	13	10	15	8	11	9	73	42.69%
		B.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	14	30	17	18	8	11	98	57.31%
2	您认为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程序?	A.复杂	0	1	1	0	0	1	0	3	1.75%
		B.适当	1	7	0	20	3	12	13	56	32.75%
		C.简单	6	19	39	12	23	6	7	112	65.50%
3	申请到批准用了多长时间?	A.1 个月及以下	6	26	38	26	26	13	19	154	90.06%
		B.1 个月以上	1	1	2	6	0	6	1	17	9.94%
4	您的补贴发放时间是?	A.每月 15 日前	0	8	26	7	2	6	0	49	28.65%
		B.每月月底前	7	19	14	24	24	12	20	120	70.18%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比
			7	27	40	32	26	19	20	171	
续上页	续上页	C.推迟至下月发放	0	0	0	1	0	1	0	2	1.17%
5	您对补贴政策的了解程度?	A.了解	3	18	38	16	26	9	14	124	72.51%
		B.基本了解	2	8	1	10	0	8	5	34	19.88%
		C.一般	2	1	0	5	0	1	1	10	5.85%
		D.不了解	0	0	1	1	0	1	0	3	1.75%
6	补贴对您的生活困难改善程度?	A.显著	6	18	33	15	25	11	10	118	69.01%
		B.较显著	0	4	2	8	1	4	8	27	15.79%
		C.一般	0	5	1	9	0	3	2	20	11.70%
		D.不显著	1	0	4	0	0	1	0	6	3.51%
7	您对补贴的申请、受理程序是否满意?	A.满意	6	22	40	29	26	17	20	160	93.57%
		B.较满意	1	5	0	3	0	1	0	10	5.85%
		C.一般	0	0	0	0	0	0	0	0	0.00%
		D.不满意	0	0	0	0	0	1	0	1	0.58%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比
			7	27	40	32	26	19	20	171	
8	您对补贴的 发放金额是 否满意？	A.满意	6	20	40	26	26	13	19	150	87.72%
		B.较满意	1	6	0	3	0	4	1	15	8.77%
		C.一般	0	1	0	3	0	1	0	5	2.92%
		D.不满意	0	0	0	0	0	1	0	1	0.58%
9	您对补贴按 时、足额发 放情况是否 满意？	A.满意	6	20	40	28	26	15	19	154	90.06%
		B.较满意	1	6	0	2	0	3	1	13	7.60%
		C.一般	0	1	0	2	0	0	0	3	1.75%
		D.不满意	0	0	0	0	0	1	0	1	0.58%

附件 4-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查问卷分析表
(孤困儿童生活补助受益儿童)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比
			26	24	11	58	43	21	15	198	
1	您属于的补助范围是？	A.机构养育孤儿	1	1	0	2	1	0	0	5	2.53%
		B.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	3	5	25	10	5	1	57	28.79%
		C.重点困境儿童	17	20	6	31	32	16	14	136	68.69%
2	您认为补助的申请程序？	A.复杂	1	1	0	3	0	0	0	5	2.53%
		B.适当	19	12	6	19	5	14	8	83	41.92%
		C.简单	6	11	5	36	38	7	7	110	55.56%
3	申请到批准用了多长时间？	A.1 个月及以下	22	24	8	51	42	19	15	181	91.41%
		B.1 个月以上	4	0	3	7	1	2	0	17	8.59%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比
			26	24	11	58	43	21	15	198	
4	申请补助政府采取什么方式进行审核？（多选）	A.来家里调查	23	24	10	53	42	15	15	182	32.21%
		B.邻里访问	13	17	4	39	34	13	12	132	23.36%
		C.公示	15	18	1	22	39	12	11	118	20.88%
		D.信息比对	20	16	8	23	37	16	13	133	23.54%
5	您的补贴发放时间是？	A.每月 15 日前	8	9	2	9	11	8	0	47	23.74%
		B.每月月底前	18	14	9	49	31	13	15	149	75.25%
		C.推迟至下月发放	0	1	0	0	1	0	0	2	1.01%
6	您对补贴政策的了解程度？	A.了解	8	15	6	44	36	10	11	130	65.66%
		B.基本了解	13	7	3	11	7	11	3	55	27.78%
		C.一般	5	1	1	2	0	0	0	9	4.55%
		D.不了解	0	1	1	1	0	0	1	4	2.02%
7	补贴对您的生活困难改善程度？	A.显著	13	20	10	44	37	15	11	150	75.76%
		B.较显著	11	3	0	10	5	5	3	37	18.69%
		C.一般	2	1	1	3	1	1	1	10	5.05%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比
			26	24	11	58	43	21	15	198	
续上页	续上页	D.不显著	0	0	0	1	0	0	0	1	0.51%
8	您对补贴的申请、受理程序是否满意？	A.满意	19	21	10	51	42	18	15	176	88.89%
		B.较满意	7	3	1	4	1	3	0	19	9.60%
		C.一般	0	0	0	3	0	0	0	3	1.52%
		D.不满意	0	0	0	0	0	0	0	0	0.00%
9	您对补贴的发放金额是否满意？	A.满意	17	21	11	51	41	19	14	174	87.88%
		B.较满意	9	3	0	5	1	2	1	21	10.61%
		C.一般	0	0	0	2	1	0	0	3	1.52%
		D.不满意	0	0	0	0	0	0	0	0	0.00%
10	您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情况是否满意？	A.满意	20	21	11	51	42	18	15	178	89.90%
		B.较满意	6	3	0	5	1	3	0	18	9.09%
		C.一般	0	0	0	2	0	0	0	2	1.01%
		D.不满意	0	0	0	0	0	0	0	0	0.00%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比
			26	24	11	58	43	21	15	198	
11	您对养育机构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	A.满意	19	19	9	51	41	18	15	172	86.87%
		B.较满意	7	5	0	5	1	3	0	21	10.61%
		C.一般	0	0	2	2	1	0	0	5	2.53%
		D.不满意	0	0	0	0	0	0	0	0	0.00%

附件 4-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查问卷分析表
(临时救助受益群众)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比
			12	36	11	26	29	16	15	145	
1	您属于的救助范围？	A.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	1	9	3	8	18	9	7	55	37.93%
		B.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	3	6	0	8	2	1	6	26	17.93%
		C.困难程度较轻，急难型临时救助	6	9	2	3	1	3	1	25	17.24%
		D.其他	2	12	6	7	8	3	1	39	26.90%
2	您认为救助的申请程序？	A.复杂	0	1	0	0	1	0	0	2	1.38%
		B.适当	1	12	7	7	15	10	8	60	41.38%
		C.简单	11	23	4	19	13	6	7	83	57.24%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比
			12	36	11	26	29	16	15	145	
3	申请到批准救助用了多长时间？	A.24 小时内	3	3	0	1	0	1	0	8	5.52%
		B.3 日内	3	4	3	7	6	3	4	30	20.69%
		C.15 日内	5	14	8	13	21	9	5	75	51.72%
		D.一个月以内	1	15	0	5	2	3	6	32	22.07%
4	申请临时救助政府采取什么方式进行审核？（多选）	A.来家里调查	12	34	10	18	26	11	14	125	26.71%
		B.邻里访问	10	28	10	13	23	11	13	108	23.08%
		C.公示	12	27	9	13	26	9	13	109	23.29%
		D.信息比对	11	29	11	23	26	13	13	126	26.92%
5	您对临时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A.了解	9	27	11	20	22	12	13	114	78.62%
		B.基本了解	2	8	0	4	3	2	1	20	13.79%
		C.一般	1	1	0	2	3	2	1	10	6.90%
		D.不了解	0	0	0	0	1	0	0	1	0.69%
6	救助对您的生活困难改善程度？	A.显著	11	27	11	24	24	12	9	118	81.38%
		B.较显著	1	7	0	1	4	3	5	21	14.48%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合计 (份)	选项占比
			12	36	11	26	29	16	15	145	
续上 页	续上页	C.一般	0	2	0	1	1	1	1	6	4.14%
		D.不显著	0	0	0	0	0	0	0	0	0.00%
7	您对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程序是否满意？	A.满意	11	34	11	26	28	13	15	138	95.17%
		B.较满意	1	2	0	0	1	3	0	7	4.83%
		C.一般	0	0	0	0	0	0	0	0	0.00%
		D.不满意	0	0	0	0	0	0	0	0	0.00%
8	您对临时救助的金额是否满意？	A.满意	11	33	11	25	26	15	15	136	93.79%
		B.较满意	1	2	0	0	1	1	0	5	3.45%
		C.一般	0	1	0	1	1	0	0	3	2.07%
		D.不满意	0	0	0	0	1	0	0	1	0.69%
9	您对临时救助及时性是否满意？	A.满意	11	33	11	26	27	14	15	137	94.48%
		B.较满意	1	3	0	0	1	2	0	7	4.83%
		C.一般	0	0	0	0	0	0	0	0	0.00%
		D.不满意	0	0	0	0	1	0	0	1	0.69%

附件 5

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情况表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类型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人数小 计（人）	金额小计 （万元）
		发放 人数 （人）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 人数 （人）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 人数 （人）	发放金 额（万 元）	发放 人数 （人）	发放金 额（万 元）	发放 人数 （人）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人 数（人）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 人数 （人）	发放金 额（万 元）		
一、 城乡 居民 最低 生活 保障	1.城市 低保	866	654.47	2,194	2,018.99	855	651.96	992	676.74	798	666.83	1,622	1,436.40	35	33.39	7,362	6,138.78
	2.农村 低保	12,524	9,469.68	4,972	3,965.66	4,548	3,187.04	7,291	4,706.70	10,300	7,379.26	21,875	17,897.30	1,331	1,150.11	62,841	47,755.75
二、 城乡 特困 居民 供养	1.城市 特困	0	0.00	118	180.41	47	69.10	138	63.81	18	26.61	64	96.13	9	12.17	394	448.23
	2.农村 特困	2,672	3,362.97	758	973.61	1,482	1,862.99	1,943	2,029.51	1,294	1,663.50	5,639	7,251.37	284	364.33	14,072	17,508.28
	3.特困 人员照 料护理	2,454	792.73	875	344.20	1,529	588.87	2,080	462.81	1,312	333.51	5,703	867.40	292	105.02	14,245	3,494.54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类型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人数小 计（人）	金额小计 （万元）
		发放 人数 （人）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 人数 （人）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 人数 （人）	发放金 额（万 元）	发放 人数 （人）	发放金 额（万 元）	发放 人数 （人）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人 数（人）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 人数 （人）	发放金 额（万 元）		
三、 残疾人两 项补 贴	1.困难 残疾人 生活补 贴	5,927	1,225.26	3,485	755.60	2,513	537.71	3,784	733.46	4,547	979.52	10,184	2,181.18	608	130.89	31,048	6,543.62
	2.重度 残疾人 护理补 贴	8,406	1,487.41	7,413	1,327.70	8,820	1,575.82	7,252	1,159.80	7,240	1293.76	27,377	4,819.11	1,474	297.09	67,982	11,960.69
四、 孤困 儿童 生活 补助	1.社会 散居孤 儿（事 实无人 抚养、 受艾滋 病影响 儿童）	369	761.76	304	493.47	270	458.42	331	686.84	196	461.38	726	1,427.84	27	55.09	2,223	4,344.80
	2.困境 儿童	228	264.26	304	263.83	127	95.73	392	326.47	207	199.69	503	472.11	51	37.47	1,812	1,659.56
五、临时救助		114	26.31	1,176	275.69	111	63.67	993	304.20	668	240.96	415	148.87	89	14.68	3,566	1,074.38
合计		33,560	18,044.85	21,599	10,599.16	20,302	9,091.31	25,196	11,150.34	26,580	13,245.02	74,108	36,597.71	4,200	2,200.24	205,545	100,928.63

附件 6

枣庄市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等	拟任职务	工作职责
1	甘信厚	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遴选专家,对小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全程参与并监督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为评价工作提供必要支持;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2	李 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	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3	徐亚南	初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4	陈家晴	初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5	张士英	初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6	王 磊	高级工程师	业务专家	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7	曹亚娜	外聘专家/高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	对项目支出的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8	吕学永	中级经济师/注册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	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